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桃園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總 說 明

壹、前言

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升格為準直轄市後，締造了許多傲人的成績，例如：小烏來天空步道獲網路票選為年度最夯(第 1 名)的旅遊景點、大溪總統鎮為本縣打響觀光名號、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成功取得 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的承辦權、本縣千人插秧活動打破金氏世界紀錄、老街溪整治啟動打造水岸國際城市的契機、航空城計畫終能以更務實的方案分由交通部及本府開發等，故為使本縣優質潛力與競爭力能持續及充分發揮，本府將賡續推動多項重大施政建設，期能超越 5 都，讓本縣成為產業觀光及文化之都。

未來一年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將持續以「桃園航空城計畫」、「推動改制直轄市」、「加強水域整治」、「規劃捷運系統」、「推廣觀光產業」、「邁向體育大縣」、「推展精緻農業」等為主要目標。

惟盱衡近來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再起波瀾，與全球經濟成長呈現減速格局，及兩岸產業逐漸由互補轉為競爭態勢，以及國內高科技廠商面臨國際競爭壓力等，致國內經濟另增添些許不確定性；加以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公共債務法針對 6 都之相關修正條文，截至目前立法院仍尚未審議通過；故 102 年度本縣之財政及預算政策，允宜以穩健方式審慎規劃，較屬妥適。

茲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衡酌前述政經情勢及未來發展，並依據現行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公共債務法，與行政院訂頒之「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本府施政方針、各機關施政計畫等，在兼顧本府施政及財政健全之原則，以及參考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業已審慎編製完成。

前述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591.28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606.52 億元，減少 15.24 億元，降幅 2.51%(惟其中稅課收入成長 5.10%)；歲出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計列 629.28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621.52 億元，增加 7.76 億元，成長 1.25%；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38.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8.7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56.75 億元，悉以賒借收入予以彌平。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總收入(基金來源)379.4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367.36 億元，收支相抵後，盈(賸)餘 12.0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 154.86 億元，合共 166.94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58.43 億元(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0.98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上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

以下謹就總預算案籌編經過、總預算案編列情形、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等，作進一步說明。

貳、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行政院為妥善運用國家資源，加強財務管理，並使各級政府年度預算收支之編製有所準據，經依據預算法第 32 條、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及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規定，訂定「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分行各級政府，本府爰參照上開原則訂定相關預算政策。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一)基本原則

- 1.本縣預算收支，應本中央、地方統籌規劃及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顯示之趨勢，並加強開源節流措施，嚴密控制收支差絀。
- 2.本縣預算收支應先期作整體性之縝密檢討，妥善規劃整合各項相關業務，以發揮財務效能；另各機關須確立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
- 3.本縣宜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力求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兼籌並顧；又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之業務，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另為落實永續經營之政策，各機關提報重要公共建設應妥善規劃維護管理措施及財

源，以利未來營運。

- 4.本縣於制(訂)定或修正自治法規時，應先辦理財務可行性評估，如有減少收入者，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其需增加財政負擔者，並應事先籌妥經費或於立法時明文規定相對收入來源及各級政府經費分擔比例。
- 5.本縣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及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上限。
- 6.本縣於籌編預算收支時，應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財政之潛在影響，審慎規劃支出額度，且宜有因應之中長程財務計畫，以減緩高齡化對財政之衝擊。

(二)編列歲入原則

- 1.稅課收入，應以稅法所規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同時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與推動稅制改革因素及國民稅負能力，並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以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估測之經濟成長趨勢，審慎估計編列。
- 2.稅課外各項收入，應由各主管機關編送財政局，由財政局會同主計處及各主管機關，衡酌各種增減因素與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切實檢討編列。
- 3.各項規費收入，應依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切實檢討調整編列。至補助收入，應依上級政府核定之金額，核實編列。
- 4.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

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

(三)編列歲出原則

- 1.本縣總預算案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特種基金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並適切訂定各主管機關之歲出基本(固定)需求概算額度，作為編列歲出概算之依據。
- 2.本縣公共投資應配合國家總體建設計畫及施政重點，並兼顧地區均衡發展，加速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落實預算執行效益，以促進經濟穩定成長。關於各計畫財源之籌措，應本諸受益者付費原則及財務策略多元思維予以規劃，計畫經費需求應與執行力相配合。至於一般性土地購置、營建工程及設備購置，除賡續辦理及急需者應核實計列外，均暫緩編列。
- 3.本縣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應本兼顧政府財政負擔、權利義務對等及社會公平正義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 4.各機關聘僱人員，應切實基於專業性、技術性、研究性及臨時性業務需要進用；計畫結束應即檢討減列。
- 5.各機關為應短期或特定業務需要，需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或運用派遣勞工，應從嚴核實進用或運用。
- 6.各機關車輛配置及車種，應依一致標準辦理，除依法律增設機關始得新增車輛，及依規定辦理增購或汰換外，均暫緩編列。又各機關各式公務車輛應購置具節能減碳之車種，於編列年度增購及汰換車輛預算前，並應切實評估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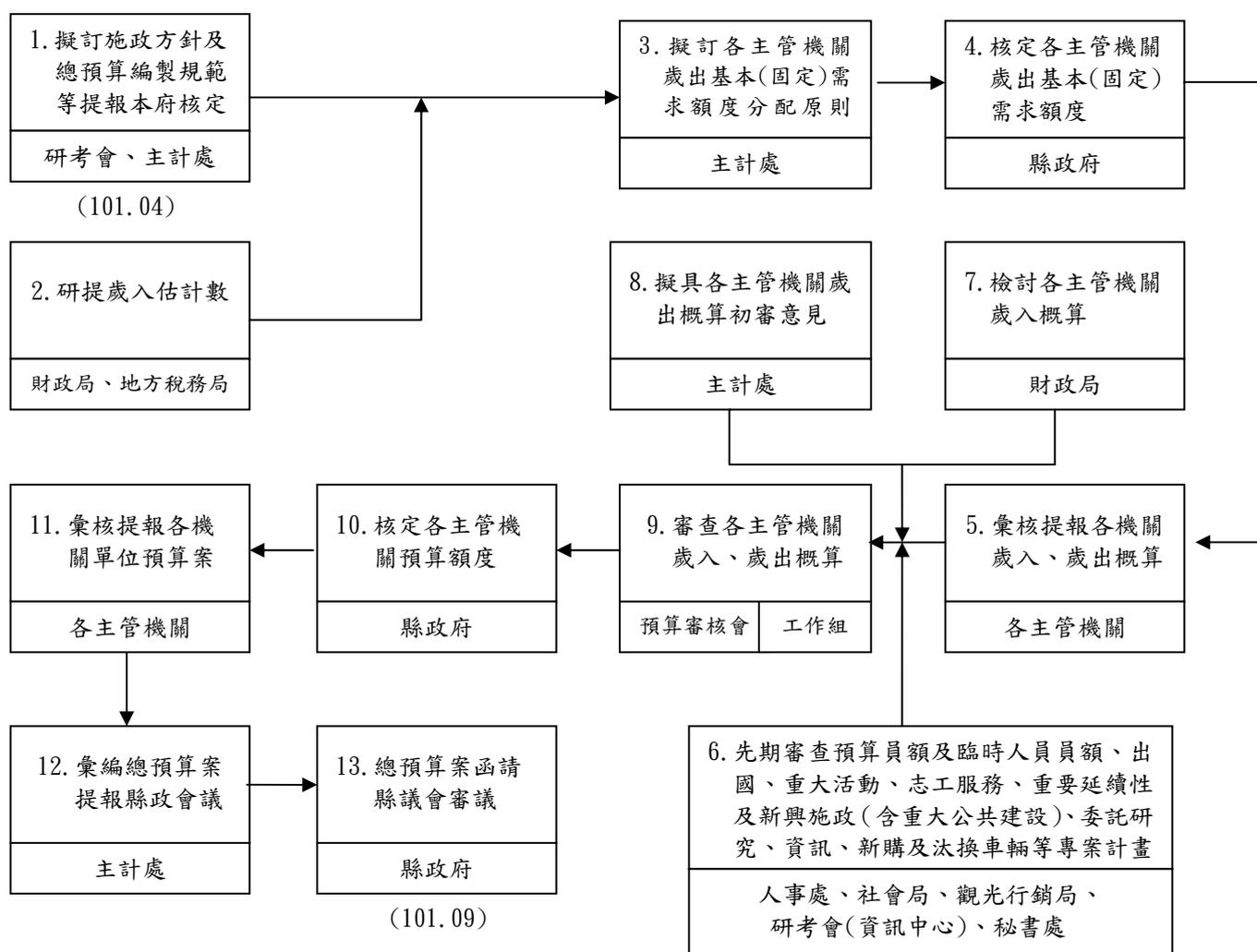
需車種及數量。另各機關租賃公務車輛，應依行政院之規定停止租賃全時公務車輛。

- 7.本縣與其他縣(市)具有共同性質之支出項目及社會福利措施，應依法律規定、行政院核定之一致標準及政事別科目歸類原則與範圍，切實編列預算；如確有特殊情形者，應報由中央通盤考量或協商決定後，始得實施。

二、確立總預算案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總預算案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依照「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102年度桃園縣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依照以下流程(歷時5個月)辦理：

桃園縣總預算案籌編流程圖



三、分配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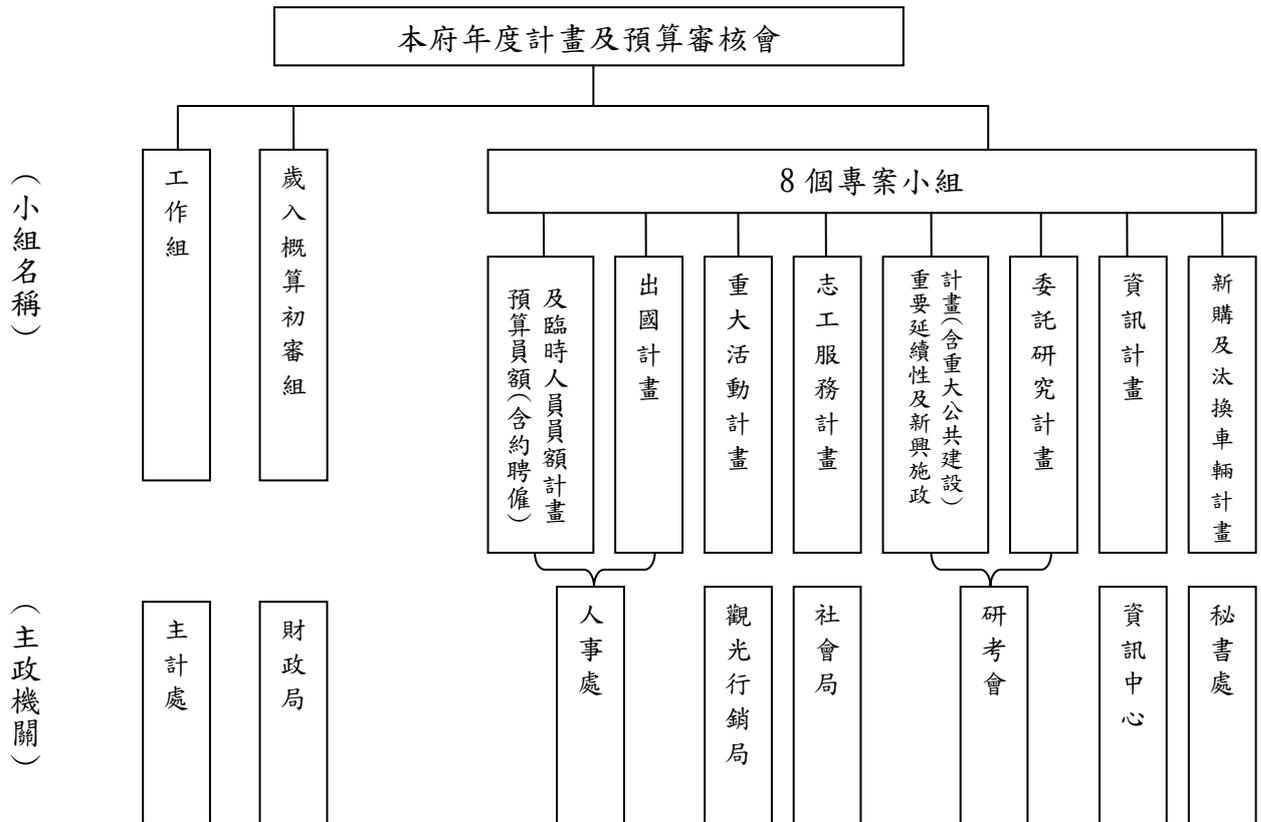
為期本縣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除先核定各機關歲出基本(固定)需求額度，供各機關據以編列歲出概算外；另經依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設置要點，組設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並分別由縣長、2位副縣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先後召開28次會議，審查各機關概算。有關各主管機關歲出額度之分配，本府係依下列兩階段作業：

(一)分配基本(固定)需求額度

先以各機關 101 年度基本(固定)需求之法定預算為基準，然後根據各機關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與未來業務推動需要，並配合前述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及預算政策等，審慎分配各機關基本需求額度，請各機關連同其他專案計畫，競爭(變動)需求等，核實編列概算。

前述專案計畫，包括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計畫、出國計畫、重大活動計畫、志工服務計畫、重要延續性及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委託研究計畫、資訊計畫、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等 8 項，係由各機關擬具計畫，分送本府人事處、觀光行銷局、社會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資訊中心及秘書處等所組設之專案小組先期審查。

預算審核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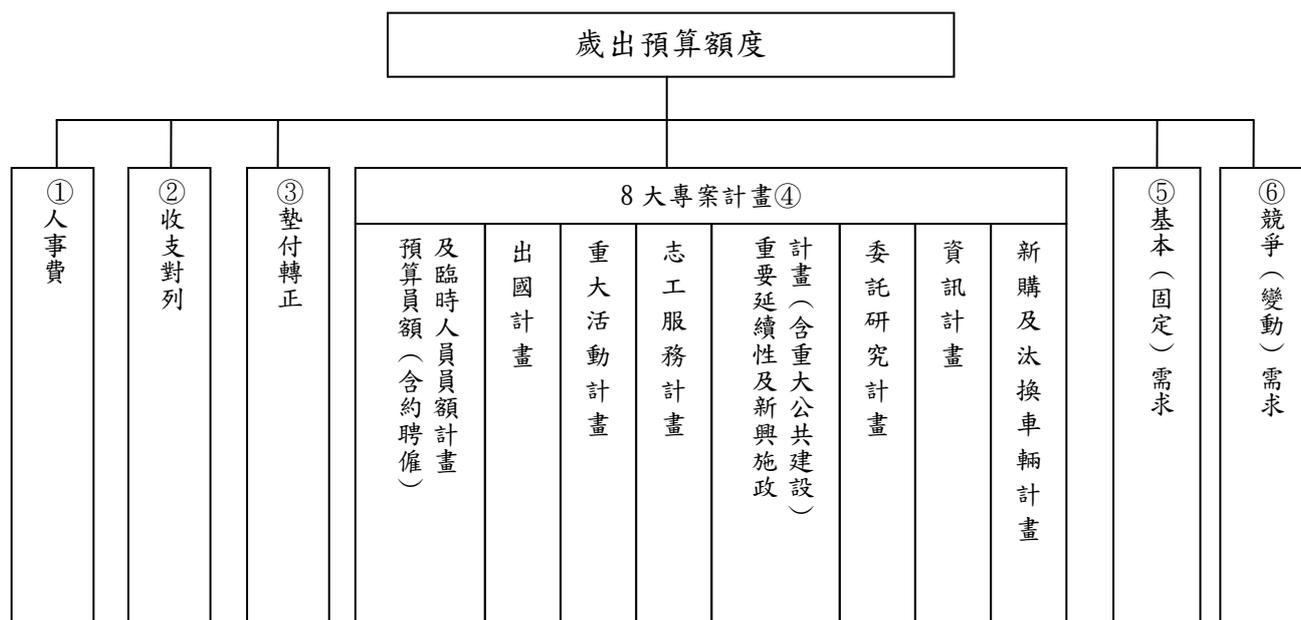


(二)核定歲出預算額度

各機關依據前述基本需求額度編製其基本需求項目，連同專案計畫、競爭需求、人事費、收支對列、墊付轉正等，合共 6 類項目，編製歲出概算，再併同歲入概算，彙整為單位概算送本府(主計處)。

本府主計處嗣根據前述專案小組先期審查結果，連同其他 5 類項目及歲入概算初審結果，一併彙提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核議，核議結果提報縣長作最後定奪後，其中歲出項目經整理後，即為各機關歲出預算額度，本府隨即分行，並請其據以編製單位預算案送本府(主計處)，俾彙編成本縣總預算案。

歲出預算額度配置圖



四、明定概算核列原則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暨其所轄工作組及各專案小組審查各機關概算時，均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歲入核列原則

1. 稅課收入，以稅法所定之稅目、稅率及免稅規定為計算基準，並考量預算執行年度之政策變動，同時參酌前年度決算與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實徵情形及未來經濟變動趨勢等，審慎估計編列。其中菸酒稅與統籌分配稅，係分別依財政部 101 年 8 月 28 日台財庫字第 10103698333 號及 10103698330 號函核定情形核列。
2. 非稅課收入，則衡酌政策變動與審度未來經濟變動趨勢及其各種增減因素，同時考量前年度決算及上年度已執行期間之收入情形等，切實檢討核列。

(二)歲出核列原則

1.經常支出部分

- (1)各機關專案計畫中之預算員額(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員額、出國、志工服務、委託研究、資訊等計畫，係依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核實核列。
- (2)至重大活動計畫，則係參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本府重大施政方針等，審慎核列。
- (3)其餘經常支出部分，係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通盤檢討，並核實減列效益不高之計畫，以容納本府各項施政重點項目之原則，予以核列。

2.資本支出部分

除參考各機關以往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之執行能力及預算保留情形外，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1)各機關專案計畫中之新購及汰換車輛計畫，係依專案小組審查結果，核實核列。
- (2)至重要延續性計畫，如確須繼續推動者，係參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及以往年度計畫執行進度，優先核列。
- (3)另新興施政計畫(含重大公共建設)，如屬確實無法向中央爭取補助事項並符合縣政建設施政重點，且執行無困難，可於年度內完成者，亦參考專案小組審查結果，優先核列。
- (4)其餘資本支出部分，係參考中央補助情形或年度歲出規模之賸餘額度等，審慎核列。

參、總預算案編列情形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

各機關所編 102 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其總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況，連同與上年度總預算之比較等，茲製表及繪圖說明如下：

102 年度總預算案收支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案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歲入 | 591.28 | 100.00 | 606.52 | 100.00 | -15.24 | -2.51 |
| (1)經常門 | 590.87 | 99.93 | 603.40 | 99.48 | -12.53 | -2.08 |
| (2)資本門 | 0.41 | 0.07 | 3.12 | 0.52 | -2.71 | -86.87 |
| 2.歲出 | 629.28 | 100.00 | 621.52 | 100.00 | 7.76 | 1.25 |
| (1)經常門 | 506.70 | 80.52 | 529.06 | 85.12 | -22.35 | -4.22 |
| (2)資本門 | 122.58 | 19.48 | 92.46 | 14.88 | 30.11 | 32.57 |
| 3.歲入歲出差短 | 38.00 | — | 15.00 | — | 23.00 | 153.33 |
| 4.債務還本 | 118.75 | — | 105.00 | — | 13.75 | 13.10 |
| 5.尚須融資調度數(3+4) | 156.75 | — | 120.00 | — | 36.75 | 30.63 |
| (1)賒借收入 | 156.75 | — | 120.00 | — | 36.75 | 30.63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 | — | — | — | — | — |
| 6.總預算規模(2+4；1+5) | 748.03 | — | 726.52 | — | 21.51 | 2.96 |
| 7.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5/6) | — | 20.96 | — | 16.52 | — | — |
| 8.經常收支賸餘① | 84.17 | — | 74.34 | — | 9.83 | 13.22 |
| 9.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② | — | 14.25 | — | 12.32 | — | — |

【附註】：①經常收支賸餘＝歲入經常門－歲出經常門。

②經常收支賸餘占經常收入＝經常收支賸餘／歲入經常門。

102 年度總預算案舉債情形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 目 | 本年度預算案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總預算舉債數(即當年度舉債額度預算數，但不含舉新還舊)(1)-(2) | 38.00 ① | — | 15.00 | — | 23.00 | 153.33 |
| (1)賒借收入 | 156.75 | — | 120.00 | — | 36.75 | 30.63 |
| (2)債務還本(舉新還舊) | 118.75 | — | 105.00 | — | 13.75 | 13.10 |
| 2.總預算歲出總額(含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1)+(2) | 668.28 ② | — | 647.22 | — | 21.06 | 3.25 |
| (1)當年度歲出總額 | 629.28 | — | 621.52 | — | 7.76 | 1.25 |
|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 39.00 ③ | — | 25.70 | — | 13.30 | 51.75 |
| 3.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 | 300.50 ④ | — | 262.50 | — | 38.00 | 14.48 |
| 4.當年度舉債額度預算數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 15%)(1/2) | — | 6.04 | — | 2.41 | — | 3.63 |
| 5.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歲出總額%(依公共債務法規定應小於 45%)(3/2) | — | 44.97 | — | 40.56 | — | 4.41 |

【附註】：①依據財政部 91 年 6 月 25 日台財庫字第 0910034892 號函釋規定略以：縣（市）未設立債務基金者，其總預算中相對編列同額賒借收入及債務還本以辦理舉新還舊部分，該賒借收入不納入舉債額度之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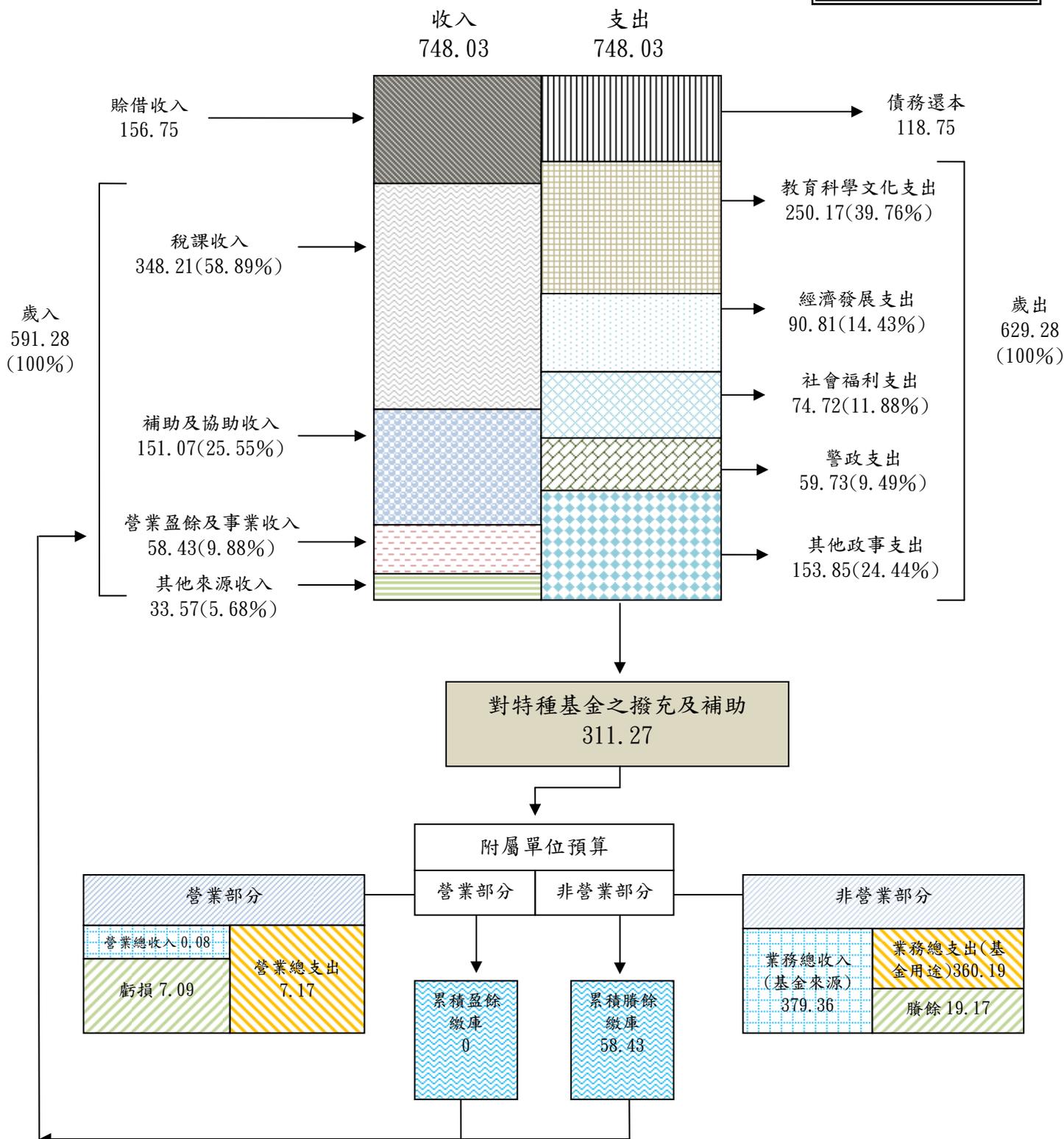
②依據財政部 94 年 5 月 17 日台財庫字第 09403509240 號函規定略以：縣（市）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得加計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部分。

③依據本府近三年度核定各機關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下年度數占當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之個別比率，予以平均計算(98、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8.09%、6.62%及 4.14%，平均數為 6.28%)，預估 101 及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 102 年度繼續執行部分，約計 39.00 億元(621.52 億元 x 6.28%)。

④本縣 101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262.50 億元，加計 102 年度預計增加數 38.00 億元，則 10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為 300.50 億元。

102 年度桃園縣總預算案概況圖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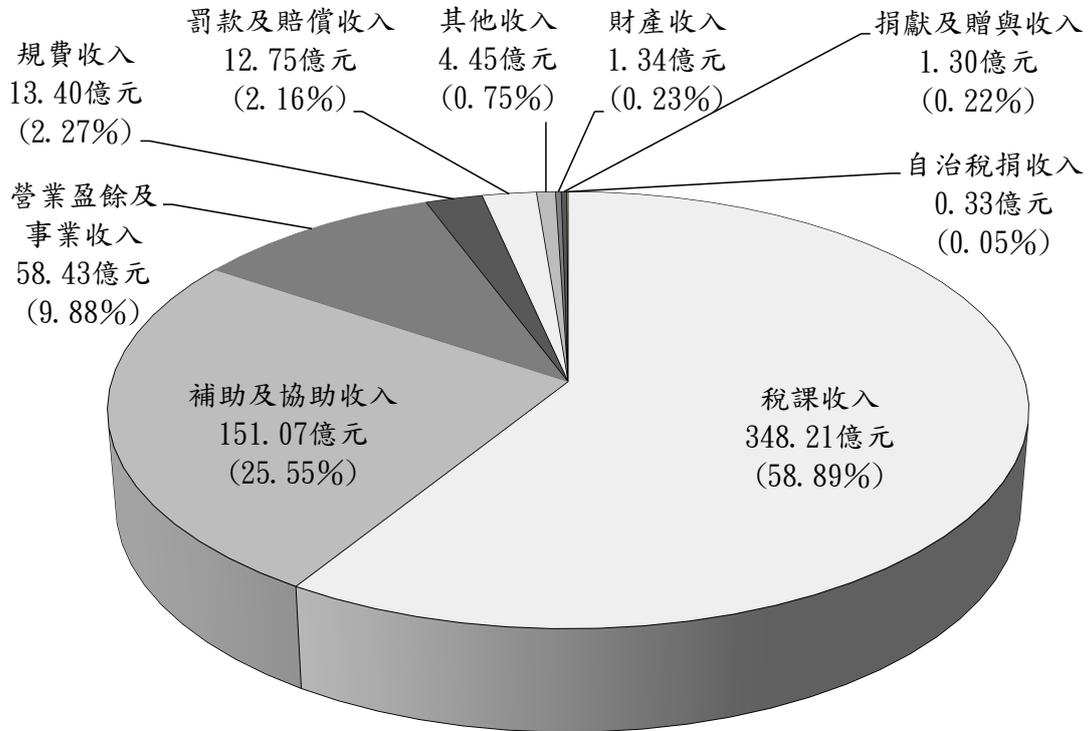


- 【附註】：
- ①歲出 629.28 億元-歲入 591.28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38.00 億元。
 - ②歲入歲出差短 38.00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118.75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56.75 億元。
 - ③總預算案規模(支出)748.03 億元=歲出 629.28 億元+債務舉新還舊 118.75 億元。
 - ④總預算案規模(收入)748.03 億元=歲入 591.28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156.75 億元。
 - ⑤對特種基金之撥充及補助為 311.27 億元，惟如扣除以前年度墊付轉正部分 4.97 億元，則實際撥充及補助金額為 306.30 億元。
 - ⑥累積賸餘繳庫 58.43 億元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0.98 億元。

二、歲入來源別情形

102 年度歲入來源別圖

總額：591.28 億元



102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案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金額① | % | 金額② | % | 金額 | % |
| 合計 | 591.28 | 100.00 | 606.52 | 100.00 | -15.24 | -2.51 |
| 1.稅課收入 | 348.21 | 58.89 | 331.33 | 54.63 | 16.88 | 5.10 |
| 2.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75 | 2.16 | 13.09 | 2.16 | -0.34 | -2.56 |
| 3.規費收入 | 13.40 | 2.27 | 12.95 | 2.13 | 0.45 | 3.52 |
| 4.財產收入 | 1.34 | 0.23 | 4.04 | 0.67 | -2.70 | -66.88 |
| 5.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58.43 | 9.88 | 61.16 | 10.08 | -2.73 | -4.47 |
| 6.補助及協助收入 | 151.07 | 25.55 | 178.78 | 29.48 | -27.71③ | -15.50 |
| 7.捐獻及贈與收入 | 1.30 | 0.22 | 1.99 | 0.33 | -0.69 | -35.06 |
| 8.自治稅捐收入 | 0.33 | 0.05 | 0.24 | 0.04 | 0.09 | 41.28 |
| 9.其他收入 | 4.45 | 0.75 | 2.94 | 0.48 | 1.51 | 51.02 |

【附註】：①本年度預算案數 591.28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56.75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收入 748.03 億元。

②上年度預算數 606.52 億元，連同融資調度數 120.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收入 726.52 億元。

③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減少 27.71 億元之原因，請詳後段說明。

102 年度歲入計列 591.28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606.52 億元，減少 15.24 億元，降幅 2.51%；惟如將上年度編列之前半年中央補助本縣全民健、勞保費，亦即上開健、勞保費中央已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其全額負擔，故不再補助本縣之 29.74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上開歲入與上年度相同基礎歲入比較結果，實際上係增加 14.50 億元，成長 2.39%。茲將各項歲入來源別構成，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348.21 億元，占歲入總額 58.89%，較上年度 331.33 億元，增加 16.88 億元，約增 5.10%。

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統籌分配稅 121.61 億元，較上年度 109.05 億元，增加 12.56 億元。
- 2.地價稅 28.90 億元，較上年度 26.27 億元，增加 2.63 億元。
- 3.使用牌照稅 55.11 億元，較上年度 53.86 億元，增加 1.25 億元。
- 4.印花稅 6.90 億元，較上年度 6.03 億元，增加 0.87 億元。
- 5.房屋稅 25.85 億元，較上年度 25.19 億元，增加 0.66 億元。
- 6.菸酒稅 7.73 億元，較上年度 7.71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 7.土地增值稅 102.11 億元，較上年度 103.22 億元，減少 1.11 億元。

(二)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2.75 億元，占歲入總額 2.16%，

較上年度 13.09 億元，減少 0.34 億元，約減 2.56%，係罰金罰鍰及息金 12.71 億元，較上年度 13.05 億元，減少 0.34 億元所致。

(三)規費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3.40 億元，占歲入總額 2.27%，較上年度 12.95 億元，增加 0.45 億元，約增 3.52%。其主要增加項目如下：

- 1.行政規費收入 8.00 億元，較上年度 7.81 億元，增加 0.19 億元。
- 2.使用規費收入 5.40 億元，較上年度 5.14 億元，增加 0.26 億元。

(四)財產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34 億元，占歲入總額 0.23%，較上年度 4.04 億元，減少 2.70 億元，約減 66.88%。其主要減少項目如下：

- 1.出售縣有非公用不動產 0.40 億元，較上年度 2.00 億元，減少 1.60 億元。
- 2.減列收回本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資本 1.00 億元。

(五)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8.43 億元，占歲入總額 9.88%，較上年度 61.16 億元，減少 2.73 億元，約減 4.47%。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土地重劃基金賸餘繳庫 0.45 億元，較上年度 0.16 億元，增加 0.29 億元。
- 2.投資開發基金賸餘繳庫 0.98 億元，較上年度 2.00 億元，減少 1.02 億元。
- 3.平均地權基金賸餘繳庫 56.00 億元，較上年度 57.00 億元，減少 1.00 億元。
- 4.減列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賸餘繳庫 1.00 億元。

(六)補助及協助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51.07 億元，占歲入總額 25.55%，較上年度 178.78 億元，減少 27.71 億元，約減 15.50%，主要係減列上年度編列之前半年中央補助本縣全民健、勞保費，亦即上開健、勞保費中央已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由其全額負擔，故不再補助本縣之 29.74 億元。

(七)捐獻及贈與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30 億元，占歲入總額 0.22%，較上年度 1.99 億元，減少 0.69 億元，約減 35.06%。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台電補助變電協助金及發電年度協助金 0.79 億元，較上年度 0.34 億元，增加 0.45 億元。
- 2.辦理竹圍漁港航道口緊急疏浚工程 0.15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增加 0.11 億元。
- 3.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及回饋金 0.33 億元，較上年度 1.58 億元，減少 1.25 億元。

(八)自治稅捐收入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0.33 億元，占歲入總額 0.05%，較上年度 0.24 億元，增加 0.09 億元，約增 41.28%。本項收入係依據「桃園縣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所徵收之稅捐收入。

(九)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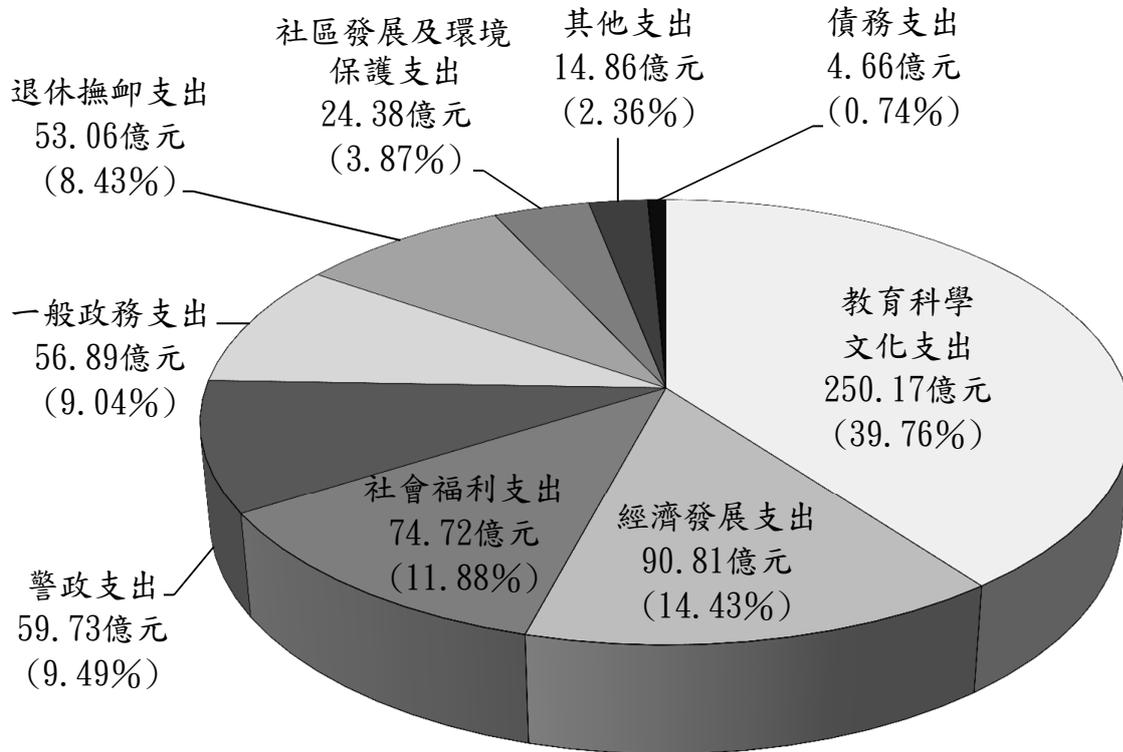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4.45 億元，占歲入總額 0.75%，較上年度 2.94 億元，增加 1.51 億元，約增 51.02%。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新增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撥付本縣之 101 年度盈餘 (18%) 3.51 億元。
- 2.減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撥付本縣之縣道挖補費及公路用地使用費 1.43 億元。
- 3.減列本縣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合約之攤提建設費 0.60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情形

102 年度歲出政事別圖

總額：629.28 億元



102 年度歲出政事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科目 | 本年度預算案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金額① | % | 金額② | % | 金額③ | % |
| 合計 | 629.28 | 100.00 | 621.52 | 100.00 | 7.76 | 1.25 |
| 1.一般政務支出 | 56.89 | 9.04 | 53.55 | 8.61 | 3.34 | 6.24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250.17 | 39.76 | 236.61 | 38.07 | 13.56 | 5.73 |
| 3.經濟發展支出 | 90.81 | 14.43 | 71.23 | 11.46 | 19.58 | 27.48 |
| 4.社會福利支出 | 74.72 | 11.88 | 109.38 | 17.60 | -34.66③ | -31.69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24.38 | 3.87 | 22.74 | 3.66 | 1.64 | 7.21 |
| 6.退休撫卹支出 | 53.06 | 8.43 | 50.95 | 8.20 | 2.11 | 4.14 |
| 7.警政支出 | 59.73 | 9.49 | 57.51 | 9.25 | 2.22 | 3.85 |
| 8.債務支出 | 4.66 | 0.74 | 5.15 | 0.83 | -0.49 | -9.44 |
| 9.其他支出 | 14.86 | 2.36 | 14.40 | 2.32 | 0.46 | 3.19 |

【附註】：①本年度預算案數 629.2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8.75 億元，合共總預算案支出 748.03 億元。

②上年度預算數 621.52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05.00 億元，合共總預算支出 726.52 億元。

③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其中社會福利支出減少 34.66 億元之原因，請詳後段說明。

102 年度歲出計列 629.28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 621.52 億元，增加 7.76 億元，成長 1.25%；惟如將上年度編列之前半年中央補助本縣全民健、勞保費而須收支對列之 29.74 億元，及本府自籌之 0.80 億元，合共 30.54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上開歲出與上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實際上係增加 38.30 億元，成長 6.16%。茲將各項政事別分配，以及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增減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一)一般政務支出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6.89 億元，占歲出總額 9.04%，較上年度 53.55 億元，增加 3.34 億元，約增 6.24%。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縣議會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及考績晉級等，增加人事費 0.03 億元。
- (2)減列議員研究費及議員公費助理等費用 0.05 億元。
- (3)減列辦公廳舍整修建計畫經費 0.04 億元。

2.秘書處

- (1)新增因應縣政大樓辦公廳舍不足之搬遷及新大樓租金費用 0.75 億元。
- (2)新增縣政大樓周邊道路廣場改善工程經費 0.22 億元。
- (3)新增縣政大樓前棟防漏工程經費 0.11 億元。
- (4)新增高低壓配電盤汰換工程經費 0.11 億元。
- (5)新增縣政大樓辦公廳舍及縣民廣場電費 0.06 億元。

(6)減列縣政大樓前棟空調汰換工程經費 0.45 億元。

3.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新增 1999 縣民諮詢服務熱線人事、場地、值機設備及系統租賃等費用 0.06 億元。

4.資訊中心

(1)新增本府入口網站共通性平台建置計畫經費 0.13 億元。

(2)新增資訊安全設備建置計畫經費 0.13 億元。

(3)本府公文管理暨線上簽核系統建置計畫經費 0.07 億元，較上年度 0.24 億元，減少 0.17 億元。

(4)辦公室行政用資訊設備統購計畫經費 0.18 億元，較上年度 0.20 億元，減少 0.02 億元。

(5)減列資訊機房設施暨網路設備擴建更新計畫經費 0.24 億元。

5.法制處

- 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3 億元。

6.主計處

- 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2 億元。

7.人事處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3 億元。

(2)減列差勤系統軟硬體更新計畫經費 0.01 億元。

8.政風處

- 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3 億元。

9.民政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0 億元。
- (2)辦理本縣聯合奠祭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 (3)辦理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補助計畫經費 0.11 億元，較上年度 0.12 億元，減少 0.01 億元。
- (4)減列補助在營軍人等列級徵屬安家費及各項補助經費 0.02 億元。

10.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及各戶政事務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及考績晉級等，增加人事費 0.18 億元。
- (2)新增蘆竹戶政事務所聯合辦公廳舍屋頂整修工程經費 0.07 億元。
- (3)新增忠烈祠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費及殘障坡道、邊坡、圍籬修繕等經費 0.01 億元。

11.地政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6 億元。

- (2)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市地重劃區改善工程經費 0.30 億元，較上年度 0.16 億元，增加 0.14 億元。
- (3)辦理本縣農、市地重劃區因地籍圖簿面積不符或遺漏分配補發差額地價補償計畫經費 284 萬 5,800 元，較上年度 19 萬 1,000 元，增加 265 萬 4,800 元。
- (4)新增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計畫經費 0.33 億元。
- (5)新增統一購置各地政事務所電子測距經緯儀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6)新增辦理三鄉鎮市地重劃區地上物拆遷補償經費 0.05 億元。
- (7)辦理本縣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經費 0.03 億元，較上年度 0.07 億元，減少 0.04 億元。
- (8)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等計畫經費 0.25 億元，較上年度 0.28 億元，減少 0.03 億元。
- (9)辦理本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建置計畫經費 0.01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減少 0.02 億元。
- (10)減列辦理本縣早期農地重劃區地籍圖修正計畫經費 0.02 億元。

12.各地政事務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3 億元。

(2)依土地法按登記費百分之十提撥之登記儲金 0.53 億元，較上年度 0.52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3)新增楊梅地政事務所公共為民服務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0.05 億元。

13.消防局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及考績晉級等，增加人事費 0.22 億元。

(2)消防局辦公廳舍整建計畫經費 0.62 億元，較上年度 0.45 億元，增加 0.17 億元。

(3)充實及汰換消防車輛計畫經費 0.60 億元，較上年度 0.45 億元，增加 0.15 億元。

(4)新增建置防救災無線電數位化系統計畫經費 0.05 億元。

(5)新增智慧型手機經緯度座標定位系統計畫經費 0.03 億元。

(6)新增購置氣相層析質譜儀鑑析相關設備計畫經費 0.03 億元。

(7)充實消防救災人員防護消防衣帽鞋計畫經費 0.03 億元，較上年度 0.13 億元，減少 0.10 億元。

14.地方稅務局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6 億元。

(2)超商代收稅款手續費 0.21 億元，較上年度 0.19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3)委託公路總局代辦牌照稅徵收代徵費 0.69 億元，較上年度 0.68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4)新增購置開徵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稽徵業務用資訊設備等 0.01 億元。

15.原住民族行政局

(1)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經費 0.54 億元，較上年度 0.26 億元，增加 0.28 億元。

(2)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族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經費 0.24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21 億元。

(3)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經費 0.29 億元，較上年度 0.12 億元，增加 0.17 億元。

(4)新增羅浮橋復興橋防鏽粉刷工程經費 0.06 億元。

(5)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15 億元，減少 0.10 億元。

(6)減列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經費 0.25 億元。

(7)減列復興鄉藝文營造計畫經費 0.05 億元。

16.財政局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4 億元。

(2)新增有償移撥本縣投資開發基金土地 0.01 億元。

(二)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250.17 億元，占歲出總額 39.76 %，較上年度 236.61 億元，增加 13.56 億元，約增 5.73%。

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民政局

- (1) 新增補助復興鄉辦理華陵村嘎拉賀部落殯葬設施更新工程第二期經費 0.07 億元。
- (2) 減列補助桃園市公所火化場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及火化爐具汰舊換新第二期經費 0.11 億元。

2. 教育局

補助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 239.34 億元，較上年度 225.93 億元，增加 13.41 億元；其中經常門為 219.92 億元，較上年度 214.53 億元，增加 5.39 億元，資本門為 19.42 億元，較上年度 11.40 億元，增加 8.02 億元；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 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含增加各級學校教師)等，增加用人費用補助 2.75 億元。
- (2) 辦理幼托整合與促進幼教發展及各類學前福利補助等經費 8.06 億元，較上年度 1.94 億元，增加 6.12 億元。
- (3) 新增青埔國中新設校工程、長庚國小等新建校舍工程及觀音高中校地取得協議價購經費等 16 項資本計畫補助 6.28 億元。
- (4)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經費 0.01 億元，較上年度 1.31 億元，減少 1.30 億元。
- (5) 減列龍安國小新建校舍第三期工程及南美國小增班教室等經費 0.70 億元。

3.體育處

- (1)補助本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優秀選手、教練及單項委員會獎勵金等經費 0.21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19 億元。
- (2)新增桃園國際棒球場外野看台增建計畫經費 2.00 億元。
- (3)新增配合女子職業高爾夫球協會(LPGA)舉辦 2011 年台灣錦標賽之相關行政支援作業經費 0.19 億元。
- (4)新增本縣縣立體育館比賽用地板整修及設備增購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5)打造運動島專案計畫經費 0.03 億元，較上年度 0.25 億元，減少 0.22 億元。
- (6)減列埔子暨光明運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 0.29 億元。

4.家庭教育中心

- 推廣家庭教育工作暨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5.文化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9 億元。
- (2)本縣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經費 0.20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19 億元。
- (3)辦理流行音樂及影視文創產業推廣及培育輔導等相關計畫經費 0.18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15 億元。
- (4)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經費 0.14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11 億元。

(5)新增補助本縣鄉鎮市圖書館充實館藏計畫經費 0.25 億元。

(6)新增辦理傳統及現代團隊下鄉巡演等相關活動經費 0.15 億元。

(7)新增辦理桃園電影節及相關推廣行銷活動經費 0.12 億元。

(8)新增文化中心整建後續改善工程經費 0.09 億元。

(9)新增地景藝術節計畫經費 0.08 億元。

(10)新增印製桃源文化生活叢書計畫經費 0.07 億元。

(11)新增策劃 102 年度專題展覽經費 0.07 億元。

(12)新增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經費 0.07 億元。

(13)汰換冰水主機 2 台經費 0.05 億元。

(14)新增成立文創影視科所需相關經費 0.05 億元。

(15)新增一生一世增值計畫-中壢老故事新包裝文創平台計畫經費 0.04 億元。

(16)新增看見文學身影，魯冰花-龍潭文學敘事空間調查計畫經費 0.04 億元。

(17)新增龍潭江夏科文祖堂歷史建築第二期修復工程經費 0.04 億元。

(18)新增大溪和平路 48 及 48-1 號歷史建築第一進屋面修復工程經費 0.04 億元。

(19)新增圖書館自助借書機及館員工作站平板電腦計畫經

費 0.02 億元。

(20)新增漏水修繕工程經費 0.02 億元。

(21)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 0.03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減少 0.07 億元。

(22)辦理法定文化資產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緊急修繕作業經費 0.02 億元，較上年度 0.07 億元，減少 0.05 億元。

(23)減列八德中正堂歷史建築第三期修復後續再利用工程經費 0.15 億元。

(24)減列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經費 0.15 億元。

(25)減列國際視覺文化交流計畫經費 0.08 億元。

(26)減列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及示範操作計畫經費 0.05 億元。

6.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1)新增中壢藝術館外觀及結構裝修工程經費 0.22 億元。

(2)新增中壢藝術館消防改善工程經費 0.09 億元。

(3)新增購置國際知名品牌鋼琴乙台經費 0.07 億元。

(4)新增國際阿卡貝拉年會活動系列經費 0.06 億元。

(5)本縣展演中心及中壢藝術館相關土木水電、漏水防治、電器(氣)設備及周邊廣場設施工程等經費 0.01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減少 0.03 億元。

7.客家事務局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2 億元。

- (2)客家文化館周邊木棧道整修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01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 (3)補助本縣客語薪傳師傅習客語所需開班及專業進修等經費 0.08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 (4)輔導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等活動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 (5)辦理客家語言、文學及藝術等相關推廣活動經費 0.03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6)新增建置客家文化館演藝廳音效反射板經費 0.09 億元。
- (7)新增客家文化館舍營運計畫經費 0.08 億元。
- (8)新增建置特展室展覽櫥窗及展櫃經費 0.06 億元。
- (9)新增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10)新增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地方督導團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1)新增客家庄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2)新增客家文化館生態公園設施整修經費 0.03 億元。
- (13)新增龍潭鄉三坑子老街整體客家風貌營造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14)新增龍潭鄉八德村客家文化及埤塘生態路徑串連計畫規劃設計經費 0.01 億元。
- (15)新增桃園好客搖滾音樂祭-「搖滾吧！觀音」活動經費 0.01 億元。
- (16)新增購置演藝廳平台鋼琴經費 0.01 億元。

(17)補助客家社團文化節慶暨學術文化藝文等活動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 0.06 億元，減少 0.02 億元。

(18)減列 100 年度一次性之人事及業務經費 0.14 億元。

(19)減列客家文化館周圍環境美化暨館舍景觀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0.05 億元。

(三)經濟發展支出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90.81 億元，占歲出總額 14.43%，較上年度 71.23 億元，增加 19.58 億元，約增 27.48%。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農業發展局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5 億元。

(2)辦理補助農民購買有機質肥料、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息補貼、發展地方特色產業及新興作物輔導等農業推廣經費 0.17 億元，較上年度 0.10 億元，增加 0.07 億元。

(3)辦理竹圍漁港泊地及航道疏浚工程經費 0.15 億元，較上年度 0.08 億元，增加 0.07 億元。

(4)辦理本縣蘆竹鄉中福編汙染農地補助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5)新增辦理永安漁港跨社子溪自行車橋工程經費 0.40 億元。

(6)新增補助本縣農民購買有機農業相關之生產資材及設(施)備等經費 0.30 億元。

- (7)新增辦理竹圍漁港漁具倉庫修復工程經費 0.08 億元。
- (8)新增辦理永安漁港港口緊急疏浚工程經費 0.07 億元。
- (9)減列補助二期稻作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0.25 億元。
- (10)減列辦理型塑永安客家漁港規劃及工程計畫經費 0.15 億元。
- (11)減列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工程經費 0.15 億元。
- (12)減列辦理永安漁港鋪面、步道及照明改善工程經費 0.08 億元。

2.動物防疫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2 億元。
- (2)辦理推動動物保護相關計畫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 0.02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 (3)新增辦理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新建犬舍及既有犬舍修繕工程經費 0.13 億元。

3.交通局

- (1)本縣限齡公車汰換及新購車輛補助計畫經費 0.86 億元，較上年度 0.28 億元，增加 0.58 億元。
- (2)本縣交通設施新設、維修工程及管理服務工作經費 0.80 億元，較上年度 0.40 億元，增加 0.40 億元。
- (3)智慧型運輸系統建置工程經費 0.52 億元，較上年度 0.16 億元，增加 0.36 億元。
- (4)本縣市區公車偏遠服務性路線經營虧損補貼計畫經費

- 0.40 億元，較上年度 0.20 億元，增加 0.20 億元。
- (5)配合辦理本縣重大交通工程規劃建設宣傳活動經費 0.10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 (6)交控中心通訊數據線路費用 0.16 億元，較上年度 0.15 億元，增加 0.01 億元。
- (7)新增投資本縣軌道建設發展基金 3.00 億元。
- (8)新增本縣快捷公車補助計畫經費 0.64 億元。
- (9)新增捷運綠線先導公車經費 0.52 億元。
- (10)新增現有交控設備新設及維護工程經費 0.47 億元。
- (11)新增公車候車亭興建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12)新增配合機場捷運通車周邊道路交通工程改善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13)新增本縣生活圈六號道路(配合桃園捷運綠線調整)路線檢討及初步設計委託技術服務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14)新增本縣第 25 期八德一、二、三鄰里市地重劃區交通改善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5)新增縣轄公路與市區客運及免費公車路線整併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16)新增本縣石門水庫至慈湖纜車 BOT 案委託招商作業服務工作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17)新增公車候車亭修繕等相關經費 0.01 億元。
- (18)觀光景點無縫隙旅遊服務-慈湖計畫-觀光公車營運虧損補貼經費 0.09 億元，較上年度 0.12 億元，減少 0.03 億元。

元。

(19)減列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既成道路用地費)經費 6.00 億元。

(20)減列養護工程移撥工務局之相關業務經費 5.05 億元。

(21)減列低地板公車補助計畫經費 0.45 億元。

(22)減列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經費 0.13 億元。

(23)減列航空城捷運線後續推動綜合規劃委託代辦工程基本設計服務費用 0.10 億元。

4.觀光行銷局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8 億元。

(2)辦理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相關計畫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4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3)新增虎頭山風景地區入口及遊憩動線改善工程經費 0.36 億元。

(4)新增慈湖園區春景秋色營造改善工程經費 0.24 億元。

(5)新增虎頭山風景地區環境教育園區建置工程經費 0.12 億元。

(6)新增龜山鄉大棟山地區觀光遊憩整體規劃設計及觀光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0.10 億元。

(7)新增石門山觀光綠廊(台 3 乙入口至登山口民治路段)環

境整建工程經費 0.08 億元。

(8)新增大溪小城名人懷舊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0.07 億元。

(9)新增辦理桃園都會大虎頭山地區、龍潭石門地區等觀光
整體發展計畫相關委託規劃經費 0.04 億元。

(10)新增推動本縣旅館及民宿品質提升暨輔導計畫經費
0.03 億元。

(11)減列北橫旅遊線入口意象型塑計畫、桃園縣觀光步道改
善工程、慈湖及頭寮園區遊憩設施改善工程等經費 0.36
億元。

(12)減列頭寮經國紀念園區工程經費 0.30 億元。

(13)減列虎頭山公十公園三聖段 352 與 404 等 26 筆地號地
上物徵收補償費及相關作業費 0.23 億元。

(14)減列慈湖謁陵步道暨入口周邊環境改善工程經費 0.12
億元。

(15)減列石門山觀光綠廊帶環境整建工程經費 0.12 億元。

5.風景區管理所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
人事費 0.03 億元。

(2)新增小烏來風景特定區遊客入園及遊園步道公共設施改
善工程經費 0.36 億元。

(3)新增虎頭山公園老舊廁所改建更新工程經費 0.10 億元。

(4)新增虎頭山公園環境教育園區生態環境觀察步道平台工
程經費 0.10 億元。

- (5)新增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天空步道周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0.05 億元。
- (6)新增後慈湖清淤水質改善工程經費 0.03 億元。
- (7)新增拉拉山生態園區解說館購置展櫃及展示品等相關設備經費 0.01 億元。
- (8)減列小烏來風景特定區瀑布群周邊公共設施整建工程經費 0.40 億元。
- (9)減列虎頭山公園環山道路周邊公共設施整建第二期工程經費 0.10 億元。
- (10)減列角板山行館「探索樟腦王國」及「梅花與梅」主題園區設施整建工程經費 0.05 億元。

6.水務局

- (1)新增石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2.35 億元。
- (2)新增南崁溪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1.90 億元。
- (3)新增桃園縣八德市易淹水地區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0.94 億元。
- (4)新增南崁溪經國特區段護岸工程經費 0.60 億元。
- (5)新增楊梅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0.43 億元。
- (6)新增大漢溪左岸崁津堤岸工程經費 0.20 億元。
- (7)新增「新街溪低碳水綠廊道工程-青埔高鐵段」及「老街溪易淹水環境改造計畫-伯公潭水岸環境營造工程」經費 0.18 億元。
- (8)新增老街溪河岸綠美化-高鐵特定區人文、科技、休閒低

碳水岸生態社區計畫經費 0.10 億元。

(9)新增大溪水資源回收中心用地取得經費(含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等)0.09 億元。

(10)新增復興鄉台地水資源回收中心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0.04 億元。

(11)大溪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0.60 億元，較上年度 1.61 億元，減少 1.01 億元。

(12)南崁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工程經費 1.46 億元，較上年度 2.00 億元，減少 0.54 億元。

(13)南崁溪水系龍潭鄉三角林地地區排水治理工程及茄苳溪水系第一期治理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0.55 億元，較上年度 0.70 億元，減少 0.15 億元。

(14)龜山鄉林口南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經費 0.79 億元，較上年度 0.91 億元，減少 0.12 億元。

(15)減列老街溪河川整治及水岸營造計畫經費 4.19 億元。

(16)減列國道二號桃園市及八德市沿線雨水下水道工程經費 0.79 億元。

(17)減列縣內既有污水下水道系統代操作維護、TV 檢視及管線修繕工程經費 0.50 億元。

(18)減列八德市興豐路排水改善工程經費 0.06 億元。

7.工務局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8 億元。

- (2)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中壢市晉元路道路新闢工程第二期)用地取得經費 3.80 億元,較上年度 1.52 億元,增加 2.28 億元。
- (3)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八德、中壢崁頂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4.97 億元,較上年度 3.80 億元,增加 1.17 億元。
- (4)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蘆竹鄉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4.83 億元,較上年度 4.17 億元,增加 0.66 億元。
- (5)辦理推動本縣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計畫經費(係補助本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3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 (6)新增辦理本縣鄉道、橋梁維護改善及交通標誌標線等工程經費(係補助本縣道路基金)10.74 億元。
- (7)新增辦理縣道 112 線中壢市龍岡路拓寬工程等用地取得經費 8.00 億元。
- (8)新增辦理本縣重要鄉道及市區(村里)道路之新闢及拓寬工程等用地取得經費 6.78 億元。
- (9)新增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用地取得經費 1.53 億元。
- (10)新增辦理桃園市國際路彎道改善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0.22 億元。
- (11)新增推動建築物騎樓整平示範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12)新增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國道 3 號龍潭第二交流道之桃 68 及桃 68-1 聯絡道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0.05 億元。
- (13)新增辦理本縣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抽(複)查委託等相關業務經費 0.03 億元。
- (14)新增小型客貨車汰舊換新計畫經費 0.02 億元。
- (15)新增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八德市桃 57 號道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經費 0.02 億元。
- (16)辦理本縣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平鎮市新光路四段暨中庸路拓寬工程)經費 0.04 億元，較上年度 1.85 億元，減少 1.81 億元。
- (17)減列辦理道路橋梁開闢、新建、改建及補強等計畫經費 0.49 億元。
- (18)減列辦理縣道 114 線中壢市中山路拓寬工程用地取得經費 0.08 億元。
- (19)減列辦理本縣山坡地社區安全勘檢維護計畫經費 0.03 億元。
- (20)減列辦理本縣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新屋鄉新濱二號橋整建工程)經費 0.02 億元。

8.工商發展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1 億元。
- (2)台電補助變電協助金及發電年度協助金 0.79 億元，較上

年度 0.34 億元，增加 0.45 億元。

(3) 商圈輔導及行銷推廣展示計畫經費 0.12 億元，較上年度 0.08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4) 新增辦理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更新示範計畫經費 0.08 億元。

(5) 新增辦理永安工業區周邊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0.04 億元。

(6) 新增辦理石門國中排水系統改善、大漢溪提升環境宣導與敦親睦鄰、用戶接管及水源改善標竿學習暨人文素養等計畫經費 0.03 億元。

(7) 新增辦理山地鄉家用液化石油氣差價補助計畫經費 0.02 億元。

(8) 獎勵民間企業投資補助計畫經費 0.05 億元，較上年度 0.20 億元，減少 0.15 億元。

(9) 減列辦理中壢市、龍潭鄉、大園鄉公有市場整修工程經費 0.25 億元。

(10) 減列補助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辦理「2010 金馬影展活動」計畫經費 0.20 億元。

(11) 減列財產作價轉投資桃園航空城〈股〉公司 0.11 億元。

(12) 減列辦理桃園市觀光夜市更新改善軟硬體設施計畫經費 0.10 億元。

9. 城鄉發展局

(1) 辦理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經費 0.67 億元，較上年度 0.44 億元，增加 0.23 億元。

- (2)新增桃園機場捷運 A7 站地區都市設計準則擬定計畫委託勞務採購案經費 0.04 億元。
- (3)辦理「河·驛-澗仔壠水岸新驛再生計畫」相關規劃、設計及工程等經費 0.30 億元，較上年度 2.13 億元，減少 1.83 億元。
- (4)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經費 0.30 億元，較上年度 1.22 億元，減少 0.92 億元。
- (5)辦理「桃園縣埤塘活化再生專案-建立埤塘公園示範點」計畫經費 0.40 億元，較上年度 0.90 億元，減少 0.50 億元。
- (6)減列「桃園縣濱海自行車道整合及串聯第三期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等經費 0.50 億元。
- (7)減列補助各鄉鎮市公所公園綠地興闢計畫經費 0.10 億元。

(四)社會福利支出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74.72 億元，占歲出總額 11.88%，較上年度 109.38 億元，減少 34.66 億元，約減 31.69%；惟如將農業發展局與勞動及人力資源局配合中央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就有關全民健、勞保費補助，由原中央補助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本府因此而減省負擔農、漁民與水利會會員部分之 2.56 億元、勞工部分之 27.98 億元，及以前年度保費不足墊付轉正數之 7.75 億元，以及為因應幼托整合，將原社會局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之相關

業務移撥教育局，致減少經費 2.18 億元，合共 40.47 億元，予以扣除不計，則本項社會福利支出 102 年度歲出與 101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至少增加 5.81 億元，成長 5.3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 農業發展局

- (1)減列辦理本縣農、漁民與水利會會員全民健保保費補助 2.56 億元。
- (2)辦理本縣農民健康保險補助 0.69 億元，較上年度 0.75 億元，減少 0.06 億元。
- (3)辦理本縣老農津貼核付分擔經費 8.38 億元，較上年度 8.43 億元，減少 0.05 億元。

2. 衛生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26 億元。
- (2)身心障礙鑑定暨輔具評估計畫經費 0.45 億元，較上年度 0.20 億元，增加 0.25 億元。
- (3)預防接種疫苗採購計畫經費 0.36 億元，較上年度 0.27 億元，增加 0.09 億元。
- (4)新增辦理幼兒肺炎鏈球菌疫苗採購計畫經費 0.17 億元。
- (5)新增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 0.11 億元。
- (6)食品藥物化粧品安全實驗室網路計畫經費 0.01 億元，較上年度 0.11 億元，減少 0.10 億元。
- (7)減列食品衛生檢驗設施擴充計畫經費 0.04 億元。

3.社會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7 億元。
- (2)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31 億元，較上年度 7.89 億元，增加 2.42 億元。
- (3)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臨時托育 2.21 億元，較上年度 1.29 億元，增加 0.92 億元。
- (4)辦理桃園縣失能者使用居家服務計畫經費 1.87 億元，較上年度 0.99 億元，增加 0.88 億元。
- (5)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保費補助 0.82 億元，較上年度 0.75 億元，增加 0.07 億元。
- (6)辦理身心障礙者全民健保費補助 0.55 億元，較上年度 0.50 億元，增加 0.05 億元。
- (7)新增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畫經費 2.19 億元。
- (8)新增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以及住院看護補助 0.97 億元。
- (9)新增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 0.82 億元。
- (10)新增辦理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計畫經費 0.54 億元。
- (11)新增辦理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 0.51 億元。
- (12)新增因應社會救助法施行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0.23 億元。
- (13)新增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身心障礙者住宿、日間

托育之養護費及托育費補助 0.11 億元。

(14)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經費 0.30 億元，較上年度 2.48 億元，減少 2.18 億元。

(15)辦理老年縣民三節獎勵金 13.60 億元，較上年度 15.50 億元，減少 1.90 億元。

(16)辦理低收入戶家庭暨兒童生活補助費 1.54 億元，較上年度 2.31 億元，減少 0.77 億元。

(17)辦理低收入戶二及三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 0.89 億元，較上年度 1.10 億元，減少 0.21 億元。

(18)減列搬遷至婦女館所需整建經費 0.18 億元。

(19)減列辦理軍教薪資所得課稅及配套措施計畫經費 0.13 億元。

4.家防中心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1 億元。

(2)辦理身育馨園-委託安置婦女保護個案緊急安置處所之專業及方案服務等經費 0.07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增加 0.02 億元。

(3)減列本縣 0 至 6 歲兒童緊急安置家園第二期庭院及外觀整建工程經費 0.06 億元。

(4)減列本縣 0 至 6 歲兒童緊急安置服務社會福利方案計畫經費 0.06 億元。

5.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09 億元。
- (2)辦理以前年度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保費不足墊付轉正數 0.25 億元，較上年度 8.00 億元，減少 7.75 億元。
- (3)減列辦理勞工全民健、勞保費補助 27.98 億元。
- (4)減列辦理本縣希望就業方案經費 1.67 億元。

(五)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24.38 億元，占歲出總額 3.87%，較上年度 22.74 億元，增加 1.64 億元，約增 7.21%。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1.環境保護局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0.19 億元。
- (2)辦理本縣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合約支付操作維護費暨廢棄物清理相關費用 2.64 億元，較上年度 2.40 億元，增加 0.24 億元。
- (3)辦理天羅地網-河川污染預警系統建置示範計畫經費 0.25 億元，較上年度 0.05 億元，增加 0.20 億元。
- (4)辦理本縣購置垃圾車補助計畫經費 1.17 億元，較上年度 1.02 億元，增加 0.15 億元。
- (5)新增辦理本縣老街溪新勢公園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工程與截流工程經費 3.45 億元。

- (6)新增辦理民間參與觀音灰渣處理廠委託經營計畫經費 0.95 億元。
- (7)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暨回饋金業務計畫經費 0.33 億元，較上年度 1.58 億元，減少 1.25 億元。
- (8)辦理本縣垃圾焚化底渣委託再利用處理計畫經費 0.32 億元，較上年度 0.65 億元，減少 0.33 億元。
- (9)辦理本縣清除機具新增購或汰舊換新經費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15 億元，減少 0.09 億元。
- (10)減列本縣區域垃圾處理廠以前年度公共設施服務事項回饋金撥入本縣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 1.56 億元。
- (11)減列辦理本縣環保科技園區設置計畫建造循環生態城鄉建設工程經費 0.69 億元。
- (12)減列辦理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經費 0.26 億元。
- (13)減列辦理「都會型河川汙染整治及河道生態環境改善-南崁溪及老街溪河川整治工程」細部設計計畫經費 0.17 億元。
- (14)減列辦理清淨家園環境清潔提升計畫經費 0.10 億元。

2.城鄉發展局

- (1)新增本縣城鄉發展總顧問案經費 0.30 億元。
- (2)新增八德市陸光街人行道改善工程經費 0.24 億元。
- (3)新增購置自立新村、精忠六村及陸光三村等國宅社區活動中心經費 0.10 億元。

- (4)新增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零星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土地開發利用委託計畫經費 0.10 億元。
- (5)新增辦理台鐵高架新增車站周邊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經費 0.09 億元。
- (6)新增擬訂「中壢市民生路西側住宅區」及「中壢市新榮國小北側住宅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費 0.07 億元。
- (7)新增擬訂國道二號南桃園交流道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中福計畫)經費 0.06 億元。
- (8)本縣都市計畫區千分之一地形圖測製計畫經費 0.25 億元，較上年度 1.05 億元，減少 0.80 億元。

(六)退休撫卹支出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3.06 億元，占歲出總額 8.43%，較上年度 50.95 億元，增加 2.11 億元，約增 4.14%。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教育人員退休給付 27.73 億元，較上年度 26.23 億元，增加 1.50 億元。
- 2.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15.36 億元，較上年度 15.14 億元，增加 0.22 億元。
- 3.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貼 2.98 億元，較上年度 2.95 億元，增加 0.03 億元。
- 4.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30 億元，較上年度 5.94 億元，增加 0.36 億元。

(七)警政支出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59.73 億元，占歲出總額 9.49%，較上年度 57.51 億元，增加 2.22 億元，約增 3.85%。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因應公勞健保費率調整、考績晉級及新增員額等，增加人事費 1.31 億元。
- 2.警察局辦公廳舍整建計畫經費 1.50 億元，較上年度 0.70 億元，增加 0.80 億元。
- 3.天羅地網專案監視錄影系統維護費(第 1 至 8 期)0.17 億元，較上年度 0.13 億元，增加 0.04 億元。
- 4.新增汰換各分局網路防火牆設備計畫經費 0.11 億元。
- 5.新增購置新式高反光防水透氣工作服經費 0.10 億元。
- 6.新增購置義警、民力及山地義警等協勤人員冬季防水禦寒雨衣經費 0.08 億元。
- 7.減列路口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計畫經費 0.19 億元。

(八)債務支出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4.66 億元，占歲出總額 0.74%，較上年度 5.15 億元，減少 0.49 億元，約減 9.44%。

(九)其他支出

102 年度預算案計核列 14.86 億元，占歲出總額 2.36%，較上年度 14.40 億元，增加 0.46 億元，約增 3.19%。其主要增減項目如下：

- 1.第二預備金 0.80 億元，與上年度同。

2.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4.30 億元，較上年度 3.90 億元，增加 0.40 億元。
3.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40 億元，與上年度同。
4. 災害準備金 6.30 億元，較上年度 6.22 億元，增加 0.08 億元。
5. 賠償準備金 0.06 億元，較上年度 0.08 億元，減少 0.02 億元。

四、歲出機關別情形

(一) 機關別(預算個體)增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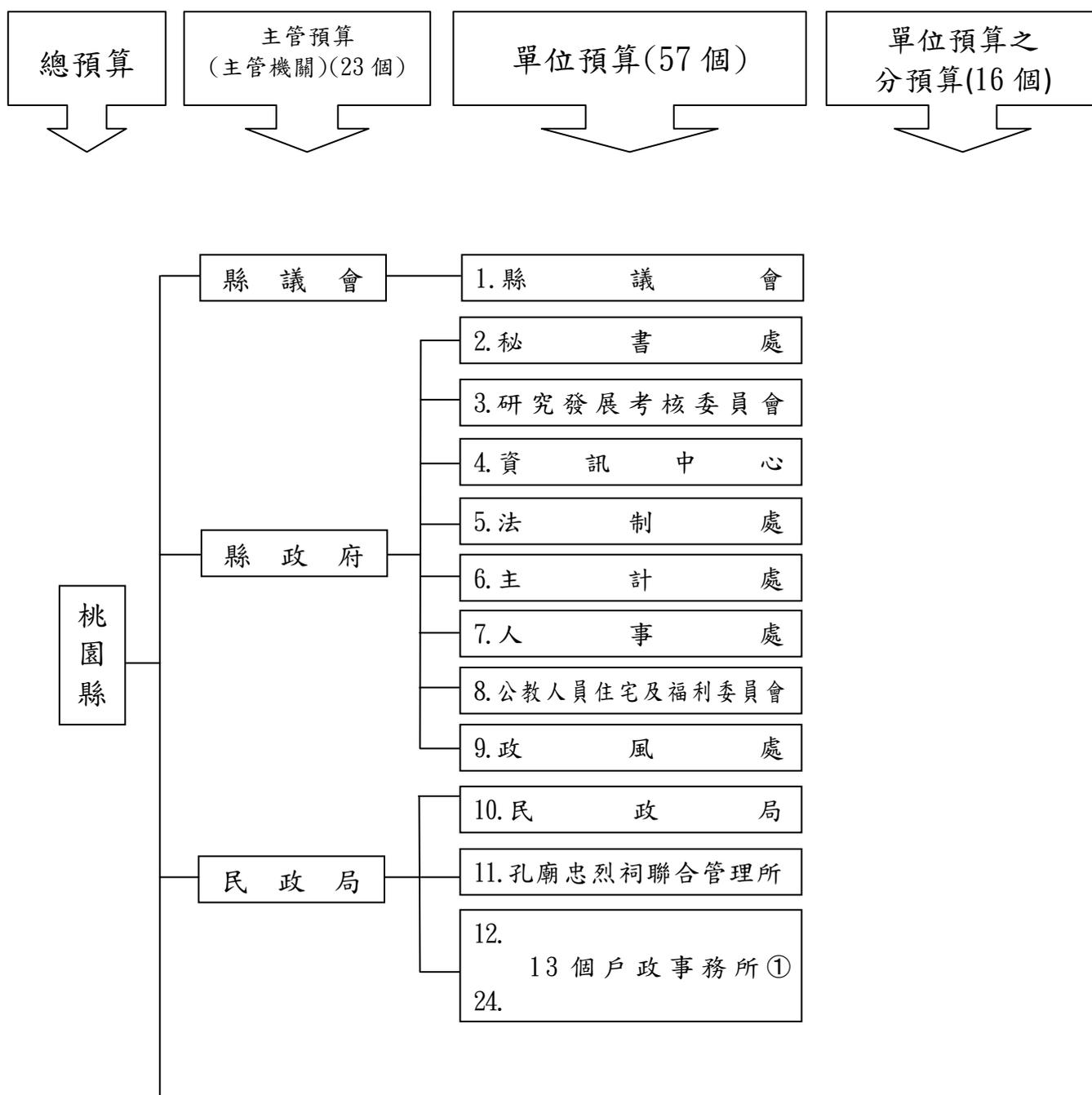
101 年度本縣總預算原有 98 個機關別預算個體；嗣配合本縣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升格為準直轄市，原府內一級單位改制為一級機關，並相對編列單位預算後，各該一級機關之墊付轉正數，遂自 101 年度起改由其單位預算編列，以及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99 年度起改編列附屬單位預算後，其墊付轉正數亦改由其主管機關教育局單位預算編列；準此，101 年度僅供上開原府內一級單位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 99 及以前年度墊付轉正程序之「桃園縣政府」與「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 2 個單位預算，爰自 102 年度起不再編列。綜上，102 年度總預算案計有 23 個主管預算、57 個單位預算及 16 個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合共 96 個機關別預算個體。

(二)機關別(預算個體)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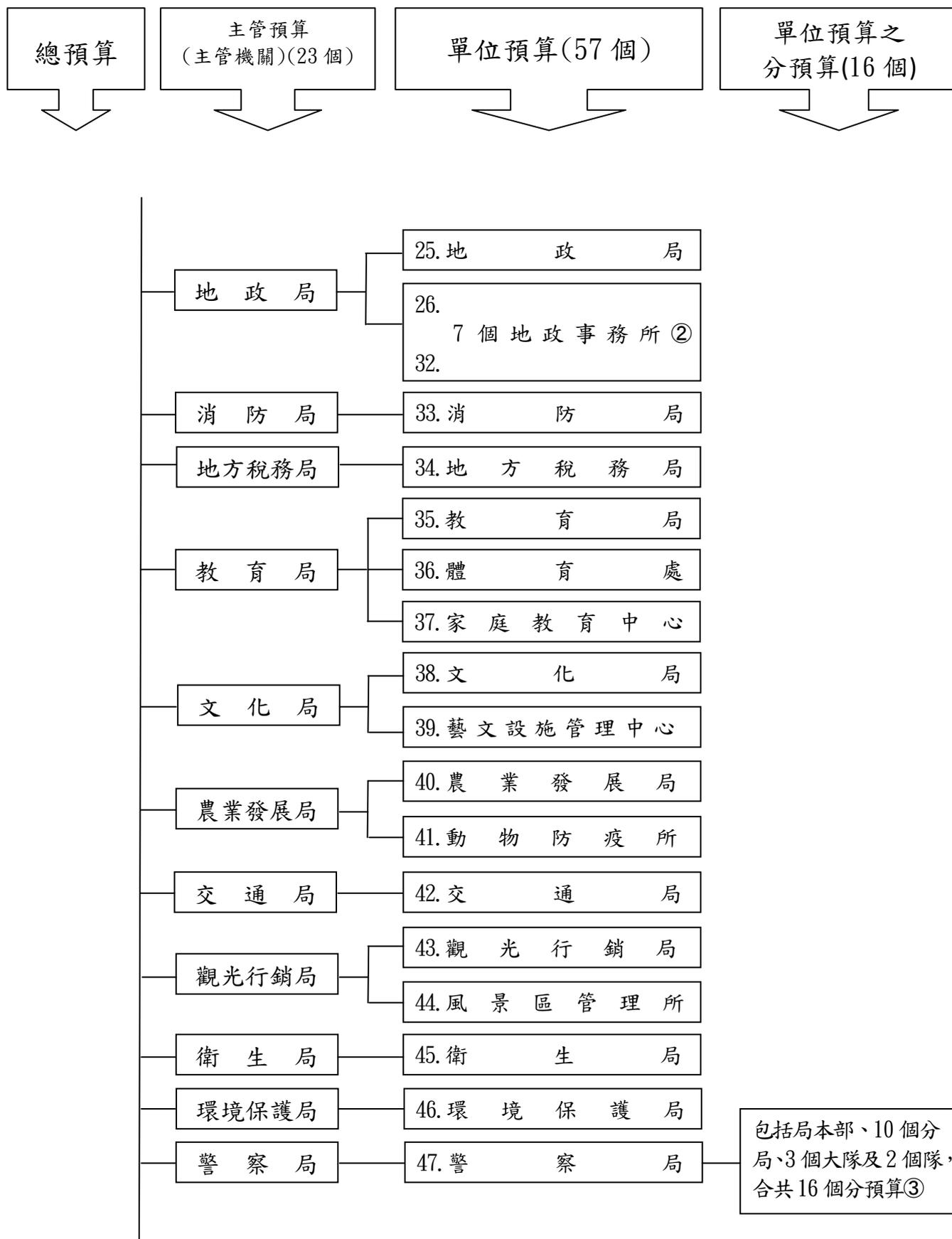
前述 102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

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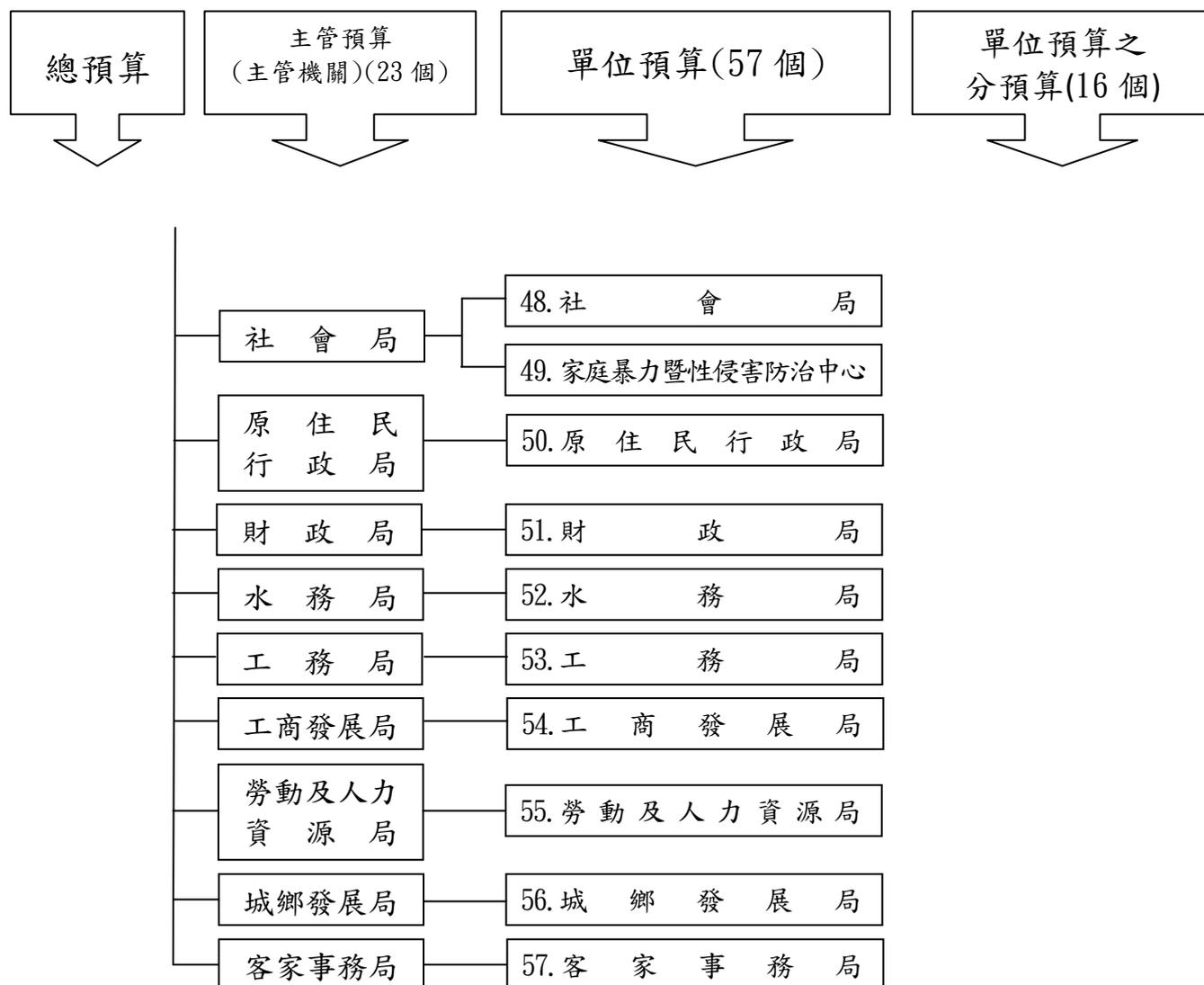
102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圖



102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圖(續 1)



102 年度總預算案機關別構成體系圖(續 2)



- 【附註】：①13 個戶政事務所包括：桃園市戶政事務所、中壢市戶政事務所、平鎮市戶政事務所、八德市戶政事務所、大溪鎮戶政事務所、楊梅市戶政事務所、蘆竹鄉戶政事務所、大園鄉戶政事務所、龜山鄉戶政事務所、龍潭鄉戶政事務所、新屋鄉戶政事務所、觀音鄉戶政事務所、復興鄉戶政事務所。
- ②7 個地政事務所包括：桃園地政事務所、中壢地政事務所、大溪地政事務所、楊梅地政事務所、蘆竹地政事務所、平鎮地政事務所、八德地政事務所。
- ③16 個分預算包括：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局本部)、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三)機關別預算編列情形

另前述 23 個主管預算連同總預算 2 個統籌科目，有關其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情形，茲列表說明如下：

102 年度歲出機關別預算比較簡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 項次 | 機關名稱 | 本年度預算案數 | | 上年度預算數 |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總計 | 629.28 | 100.00 | 621.52 | 100.00 | 7.76 | 1.25 |
| 1. | 桃園縣議會主管 | 6.49 | 1.03 | 6.56 | 1.06 | -0.07 | -1.15 |
| 2. | 桃園縣政府主管 | 7.39 | 1.17 | 16.60 | 2.67 | -9.21 | -55.48 |
| | (1)桃園縣政府 | — | — | 10.05 | 1.62 | -10.05① | -100.00 |
| | (2)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 3.83 | 0.61 | 2.99 | 0.48 | 0.84 | 28.20 |
| | (3)桃園縣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0.61 | 0.10 | 0.57 | 0.09 | 0.04 | 7.09 |
| | (4)桃園縣政府資訊中心 | 0.98 | 0.16 | 1.10 | 0.18 | -0.12 | -10.31 |
| | (5)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 0.47 | 0.07 | 0.45 | 0.07 | 0.02 | 3.14 |
| | (6)桃園縣政府主計處 | 0.56 | 0.09 | 0.55 | 0.09 | 0.01 | 2.54 |
| | (7)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 0.50 | 0.08 | 0.48 | 0.08 | 0.02 | 3.81 |
| | (8)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0.03 | 0.00 | 0.04 | 0.01 | -0.01 | -21.92 |
| | (9)桃園縣政府政風處 | 0.41 | 0.06 | 0.37 | 0.06 | 0.04 | 9.71 |
| 3. | 桃園縣政府民政局主管 | 8.39 | 1.33 | 8.03 | 1.29 | 0.36 | 4.47 |
| | (1)桃園縣政府民政局 | 4.12 | 0.65 | 4.05 | 0.65 | 0.07 | 1.80 |
| | (2)桃園縣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 0.08 | 0.01 | 0.06 | 0.01 | 0.02 | 18.12 |
| | (3)各戶政事務所 | 4.19 | 0.67 | 3.92 | 0.63 | 0.27 | 6.99 |
| 4. | 桃園縣政府地政局主管 | 9.88 | 1.57 | 8.73 | 1.41 | 1.15 | 13.11 |
| | (1)桃園縣政府地政局 | 2.63 | 0.42 | 1.97 | 0.32 | 0.66 | 33.67 |
| | (2)各地政事務所 | 7.25 | 1.15 | 6.76 | 1.09 | 0.49 | 7.13 |
| 5.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主管 | 15.81 | 2.51 | 15.27 | 2.46 | 0.54 | 3.52 |
| 6. | 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主管 | 5.63 | 0.90 | 5.46 | 0.88 | 0.17 | 3.10 |
| 7. |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主管 | 243.27 | 38.66 | 231.82 | 37.30 | 11.45 | 4.94 |
| | (1)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 239.34 | 38.04 | 225.94 | 36.36 | 13.40 | 5.94 |
| | (2)桃園縣政府體育處 | 3.79 | 0.60 | 1.89 | 0.30 | 1.90 | 100.16 |
| | (3)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 0.14 | 0.02 | 0.11 | 0.02 | 0.03 | 22.39 |
| | (4)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 | — | 3.88 | 0.62 | -3.88② | -100.00 |

| | | | | | | | |
|-----|----------------------|-------|-------|-------|-------|---------|--------|
| 8. | 桃園縣政府文化局主管 | 5.16 | 0.82 | 3.40 | 0.55 | 1.76 | 52.04 |
| | (1)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 3.98 | 0.63 | 2.60 | 0.42 | 1.38 | 53.29 |
| | (2)桃園縣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 | 1.18 | 0.19 | 0.80 | 0.13 | 0.38 | 48.00 |
| 9. |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主管 | 13.45 | 2.14 | 15.49 | 2.49 | -2.04③ | -13.21 |
| | (1)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 12.77 | 2.03 | 14.94 | 2.40 | -2.17 | -14.50 |
| | (2)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 | 0.68 | 0.11 | 0.55 | 0.09 | 0.13 | 21.69 |
| 10. | 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主管 | 15.65 | 2.49 | 20.02 | 3.22 | -4.37④ | -21.80 |
| 11. |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主管 | 3.90 | 0.62 | 3.35 | 0.54 | 0.55 | 16.65 |
| | (1)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 | 2.14 | 0.34 | 1.74 | 0.28 | 0.40 | 23.21 |
| | (2)桃園縣政府風景區管理所 | 1.76 | 0.28 | 1.61 | 0.26 | 0.15 | 9.54 |
| 12. |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主管 | 7.32 | 1.16 | 6.58 | 1.06 | 0.74 | 11.25 |
| 13.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主管 | 22.01 | 3.50 | 21.35 | 3.43 | 0.66 | 3.08 |
| 14. |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主管 | 59.73 | 9.49 | 57.51 | 9.25 | 2.22 | 3.85 |
| 15. |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主管 | 56.66 | 9.00 | 51.93 | 8.35 | 4.73 | 9.11 |
| | (1)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 55.30 | 8.79 | 50.59 | 8.13 | 4.71 | 9.32 |
| | (2)桃園縣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 1.36 | 0.21 | 1.34 | 0.22 | 0.02 | 0.98 |
| 16. | 桃園縣政府原民局主管 | 2.83 | 0.45 | 2.47 | 0.40 | 0.36 | 14.38 |
| 17. | 桃園縣政府財政局主管 | 5.40 | 0.86 | 5.82 | 0.94 | -0.42 | -7.21 |
| 18. | 桃園縣政府水務局主管 | 15.00 | 2.38 | 13.64 | 2.20 | 1.36 | 9.97 |
| 19. |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主管 | 47.90 | 7.61 | 17.86 | 2.87 | 30.04 | 168.24 |
| 20. |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局主管 | 2.32 | 0.37 | 1.86 | 0.30 | 0.46 | 24.74 |
| 21. | 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 1.62 | 0.26 | 37.24 | 5.99 | -35.62⑤ | -95.65 |
| 22. | 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主管 | 4.24 | 0.67 | 4.25 | 0.68 | -0.01 | -0.18 |
| 23. | 桃園縣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 | 1.37 | 0.22 | 1.01 | 0.16 | 0.36 | 35.95 |
| 24. | 統籌支撥科目 | 67.06 | 10.66 | 64.47 | 10.37 | 2.59 | 4.02 |
| |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 52.37 | 8.32 | 50.26 | 8.08 | 2.11 | 4.20 |
| |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 0.69 | 0.11 | 0.69 | 0.11 | — | — |
| | (3)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 4.30 | 0.69 | 3.90 | 0.63 | 0.40 | 10.26 |
| | (4)災害準備金 | 6.30 | 1.00 | 6.22 | 1.00 | 0.08 | 1.29 |
| | (5)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 3.40 | 0.54 | 3.40 | 0.55 | — | — |
| 25. | 第二預備金 | 0.80 | 0.13 | 0.80 | 0.13 | — | — |

【附註】：①桃園縣政府減少 10.05 億元，全數皆係墊付轉正計畫減少數；又上開減少原因係縣府原一級單位已於 100 年度起改制為一級機關，故除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獲縣議會同意墊付轉正計畫，仍依原提請墊付單位及科目於桃園縣政府辦理轉正外，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墊付轉正計畫已回歸各機關自行辦理相關墊付轉正作業。

②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減少 3.88 億元，亦全數皆係墊付轉正計畫減少數；又上開減少原因係基金改制為附屬單位預算，故除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獲縣議會同意墊付轉正計畫，仍依原提請墊付單位及科目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轉正外，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墊付轉正計畫已回歸教育局自行辦理相關墊付轉正作業。

③農業發展局主管減少 2.04 億元，主要係配合中央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就有關全民健保費補助，由原中央補助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本府因此而減省負擔農、漁民與水利會會員部分之 2.56 億元，以及減列一次性補助二期稻作產業輔導計畫經

費 0.25 億元、辦理型塑永安客家漁港規劃及工程計畫經費 0.15 億元、永安漁港泊地及航道工程經費 0.15 億元、辦理永安漁港鋪面、步道及照明改善工程經費 0.08 億元等所致；如將上開減省支出及 4 項一次性支出予以扣除不計，則農業發展局主管 102 年度歲出與 101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約增 1.15 億元，成長 7.42%。

- ⑤ 交通局主管減少 4.37 億元，主要係減列養護工程移撥工務局之相關業務經費 5.05 億元，與一次性之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既成道路用地費)經費 6.00 億元、低地板公車補助計畫經費 0.45 億元、辦理台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經費 0.13 億元、航空城捷運線後續推動綜合規劃委託代辦工程基本設計服務經費 0.10 億元等所致；如將上開移撥經費及 4 項一次性支出予以扣除不計，則交通局主管 102 年度歲出與 101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約增 7.36 億元，成長 36.76%。
- ⑥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減少 35.62 億元，主要係配合中央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就有關全民健、勞保費補助，由原中央補助一部分、地方負擔一部分，改由中央全額負擔，致本府因此而減省負擔勞工部分之 27.98 億元，及以前年度保費不足墊付轉正數 7.75 億元，以及減列由中央補助本縣辦理希望就業方案計畫經費 1.67 億元等所致；如將上開減省支出予以扣除不計，則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主管 102 年度歲出與 101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約增 1.78 億元，成長 4.78%。

肆、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經過

一、依照預算籌編原則訂定預算政策

有關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預算政策，除比照前述貳之一之(一)基本原則訂定外，另尚參照「10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規範特種基金部分，予以訂定。茲列舉其中重要項目如下：

-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與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至特別收入基金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 (二)特種基金應依法律或配合施政需要，並具備特(指)定資金來源，始得設置。已設置之基金，應適時就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情形、業務規模、營運績效及是否適宜由民間經營等檢討其存續事宜，並配合編列有關預算。
- (三)特種基金應落實計畫預算制度，依核定之計畫核實編列預算，凡績效不彰之計畫及不經濟或無必要之支出，均不得編列預算。其中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預算編列範圍應與公務預算明確劃分，符合基金設置目的及基金用途者，始得於基金編列預算。另特別收入基金應審慎推估可用資金，並妥

作中長程資金運用規劃，且應在基金中程可用資金範圍內，依據設置目的及用途，擬具業務計畫，並配合編列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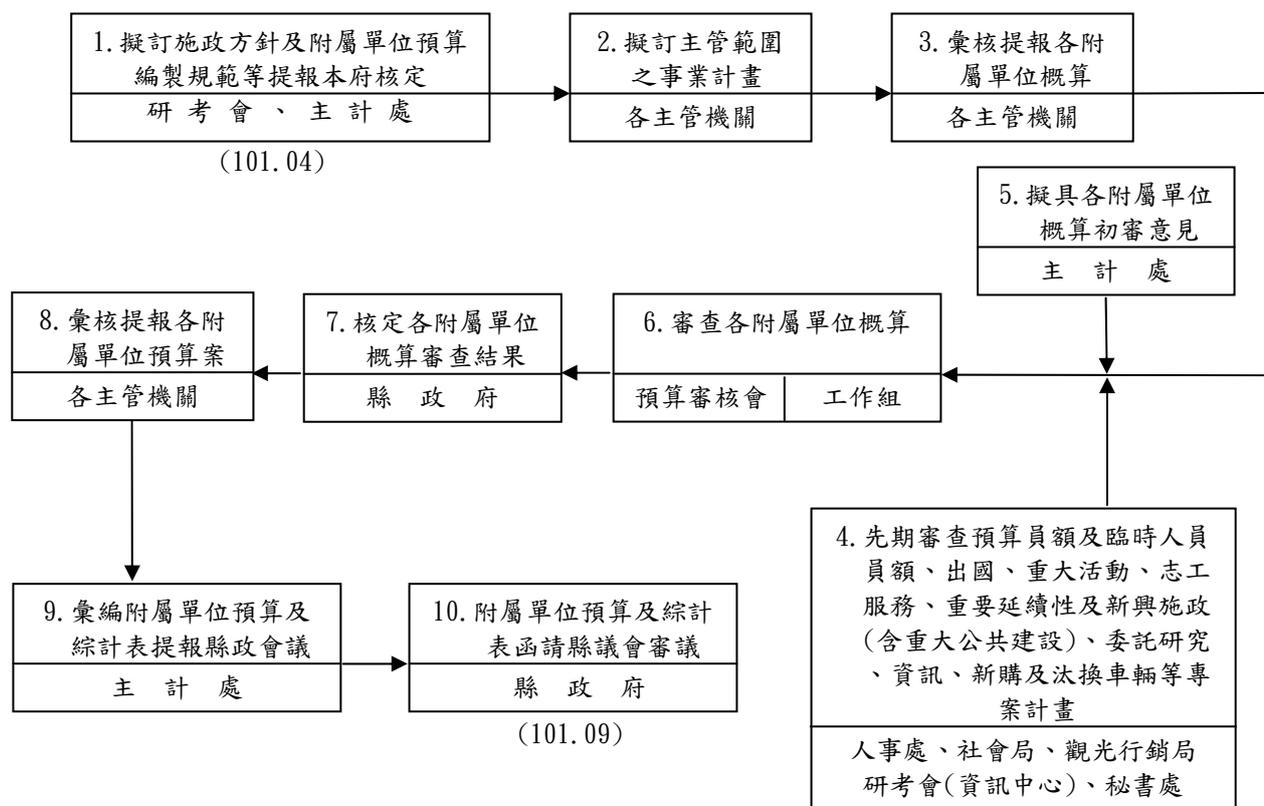
(四)特種基金應積極活化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之建築用地，以有效利用土地資源，發揮資產效益，並加強財務管理及現金調度，活化累存資金，以提高資金運用效能。

(五)特種基金應配合政府政策，妥盡環境保護及污染防治之社會責任，並與社會大眾溝通協調，避免環保糾紛，以利重大建設之順利進行。

二、確立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

本府為期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籌編工作循序進行，經依照「10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連同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彙印「102年度桃園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分行各機關依照以下流程(歷時5個月)辦理：

桃園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籌編流程圖



三、明定概算核列原則

本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暨其所轄工作組及各專案小組審查各特種基金概算時，均係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

1.盈（賸）餘及虧損（短絀）

營業基金應依事業計畫，參照國內、外同業獲利情形及過去經營實績、未來市場趨勢及擴充設備能量暨提高生產力等因素，妥訂盈餘（虧損）目標；至作業基金應依基金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參照過去實績及業務增減情形，覈實估計賸餘（短絀）。

(1)收入：經參照過去經營實績，並衡酌未來市場趨勢及擴

充設備能量、提高設備利用率與人員效率等因素，續密編列。

(2)支出：成本與費用應切實把握零基預算精神及撙節原則通盤檢討，並依照業務計畫之實際需要編列，其中營業（業務）成本與費用增加幅度，以不超過營業（業務）收入成長幅度為原則。

2.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長期投資（營運或開發案）等投資計畫

(1)辦理中之分年延續性計畫，應依各該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辦理情形及以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等，從嚴審查核列。

(2)新興計畫財務計畫欠周或投資報酬率欠佳或低於資金成本率者，除為配合政府政策辦理者外，應不予成立。

(3)新興之非延續性計畫，應逐項審酌其急迫性與必要性，並從嚴審查。

3.資本或基金：由庫增資、增撥基金，除屬特殊必要者外，均不得編列。

4.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應切實檢討債務負擔及償債計畫辦理情形等，覈實編列。

5.盈虧（餘絀）撥補：當年度盈（賸）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賸）餘，應檢討是否有原有資金已敷支應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長期間置未動用或經專案報府核定者等；若有，則應就其部分或全部盈（賸）餘解繳縣庫。

(二)特別收入基金部分

- 1.基金來源：依法令規定徵取之收入，應依過去實績及有關數據覈實估計；至請求縣庫撥補現金者，應依管理機關已列入單位預算之數額，予以編列。
- 2.基金用途：各基金應按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自治條例暨相關法令規定之財源及用途，評估業務實需，擬具業務計畫後，按計畫編列。

伍、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編列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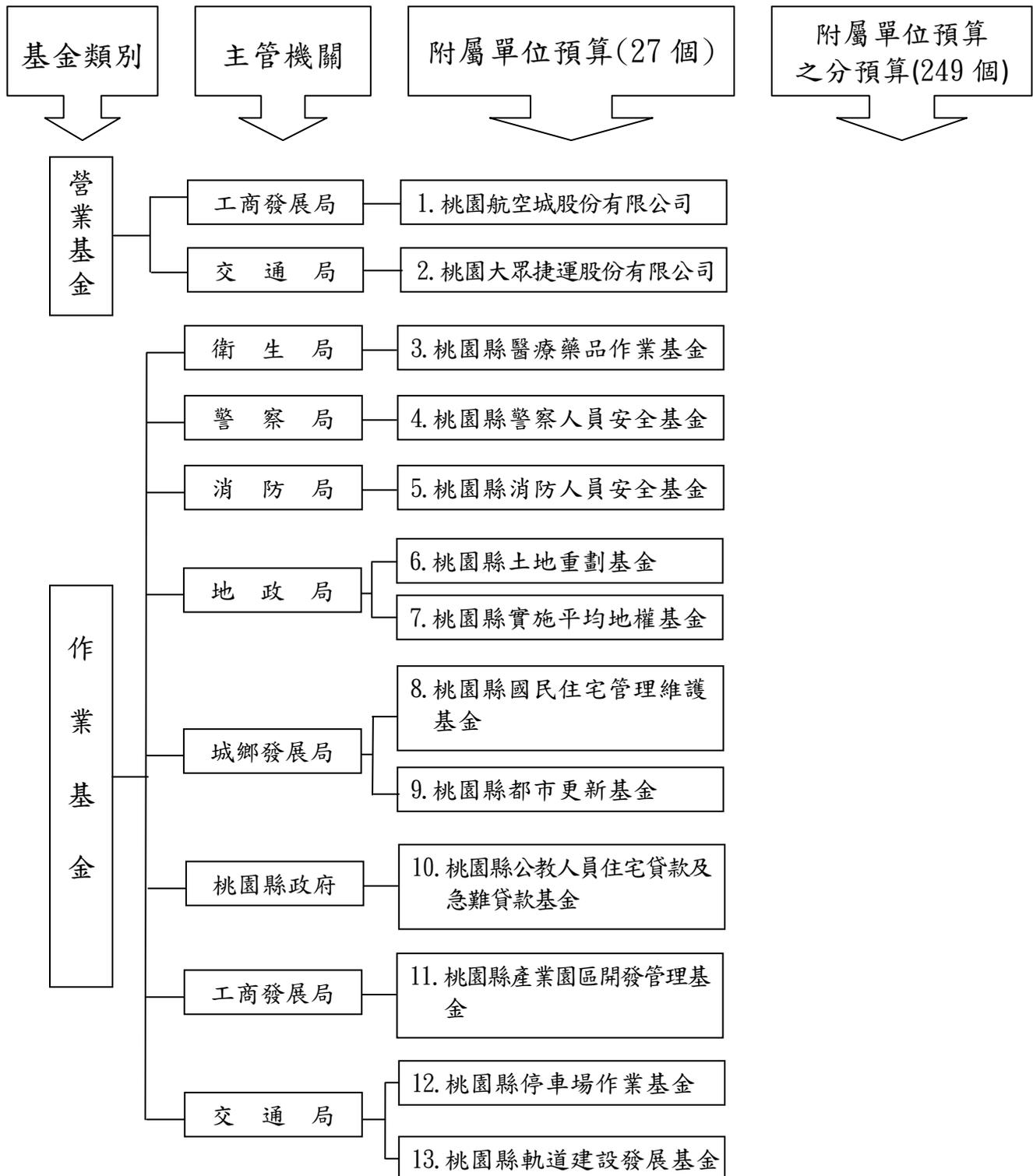
一、特種基金增減情形

101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特種基金原有 26 個，嗣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興建之需要，經新增成立軌道建設發展基金，以及原勞工權益基金配合其基金性質之定位，由作業基金改變為特別收入基金，致增減互抵後，102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計有 2 個營業基金、11 個作業基金及 14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共 27 個特種基金。另上開特別收入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 101 年度之分基金原有 250 個，嗣配合新坡國民中學與觀音科技高級中學合併改制為觀音高級中學，致增減互抵後，102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分基金包括 1 個教育局、7 個高級中學、56 個國民中學及 185 個國民小學，合共 249 個分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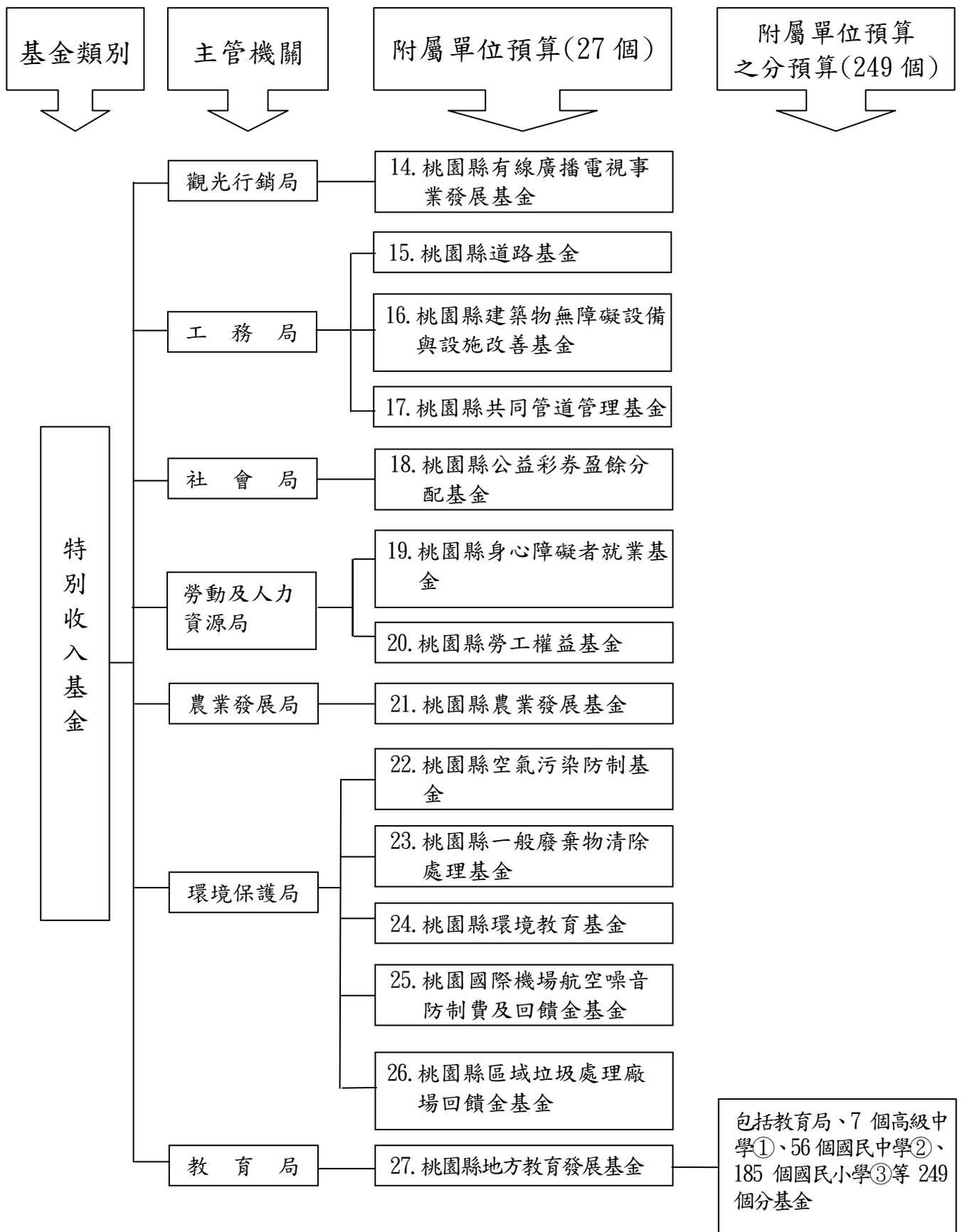
二、特種基金組織結構

前述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之構成體系，茲繪圖說明如下：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圖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基金別構成體系圖(續)



【附註】：

- ①7 個高級中學包括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
- ②56 個國民中學包括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仁美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過嶺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福豐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會稽國民中學、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桃園縣立武漢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經國國民中學、桃園縣立瑞坪國民中學、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
- ③185 個國民小學包括桃園縣八德市大勇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果林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山頂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茄苳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廣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八德市霄裡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五權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內海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后厝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圳頭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竹圍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沙崙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埔心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陳康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溪海國民小學、桃園縣大園鄉潮音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大溪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中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仁善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永福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田心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百吉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南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美華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瑞祥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僑愛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福安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大崙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山東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平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正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原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內定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內壢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自立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忠福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林森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芭里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青埔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信義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富台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普仁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華勛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新明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新街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興仁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興國國民小學、桃園縣中壢市龍岡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山豐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文化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北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平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宋屋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忠貞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東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東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南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祥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復旦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新勢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新榮國民小學、桃園縣平鎮市義興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大有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大業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中山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中埔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北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同安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成功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西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東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青溪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南門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建國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桃園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莊敬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慈文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會稽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龍山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三民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三光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巴陵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光華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長興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奎輝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高坡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高義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義盛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震雲國民小學、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大坡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北湖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永安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東明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社子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埔頂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啟文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笨港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蚵間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新屋國民小學、桃園縣新屋鄉頭洲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上田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上湖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大同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水美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四維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高榮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富岡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心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明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楊梅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原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埔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梅國民小學、桃園縣楊梅市瑞塘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三坑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三和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石門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武漢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高原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德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潛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星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源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坑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埔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崗國

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文華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自強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幸福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南美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新路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楓樹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福源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樂善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龍壽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大竹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大華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山腳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公埔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光明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南崁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海湖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頂社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新莊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新興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錦興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蘆竹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上大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大潭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育仁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保生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草漯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崙坪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富林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新坡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樹林國民小學、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員樹林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快樂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文欣國民小學、桃園縣龍潭鄉雙龍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長庚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永順國民小學、桃園縣桃園市新埔國民小學、桃園縣蘆竹鄉龍安國民小學、桃園縣大溪鎮仁和國民小學、桃園縣龜山鄉大湖國民小學。

三、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

102 年度本縣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係依照前述 27 個特種基金所編列之附屬單位預算，並按營業基金、作業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等 3 類，分類綜計彙編而成；另特別收入基金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其附屬單位預算係由基金項下之 249 個分基金之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予以合併而成。以上各類別基金所編 102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本府核列彙總結果，共核列總收入(基金來源)379.44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367.36 億元，盈(賸)餘繳庫數 57.45 億元(不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0.98 億元)。茲按各類別基金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業基金(共 2 個，其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1.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營業總收入為 0.08 億元、營業總支出為 7.17 億元，收支相抵後，虧損 7.09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虧損 1.53 億元，主要係因桃園捷運公司尚處營運前籌備階段所致。

2. 盈虧撥補之預計

2 個營業基金均呈現虧損，合計 7.09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6.34 億元，共計 13.43 億元，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6.70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0.94 億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0 億元，係增加資本 10 億元，以上流入流出互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36 億元。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之預計

2 個營業基金共編列 0.31 億元，較上年度 0.78 億元，減少 0.47 億元，約減 60.70%，主要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進駐青埔行政大樓之專案計畫不再編列所致；另本項資金來源全部係自有營運資金。

5. 資本增減之預計

期初資本額為 26.80 億元，期間相關地方政府將增資 10 億元，致期末資本額為 36.80 億元；又上開增資係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

102 年度營業基金收支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目 |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 | 金額 | % |
| 營業總收入 | 0.08 | 0.06 | 0.02 | 45.99 |
| 營業總支出 | 7.17 | 5.62 | 1.55 | 27.74 |
| 本期純損 | -7.09 | -5.56 | -1.53 | 27.56 |
| 增資 | 10.00 | 10.00 | 0.00 | 0.00 |
| 固定資產投資 | 0.31 | 0.78 | -0.47 | -60.70 |

【附註】：①增資 10.00 億元，全數係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之增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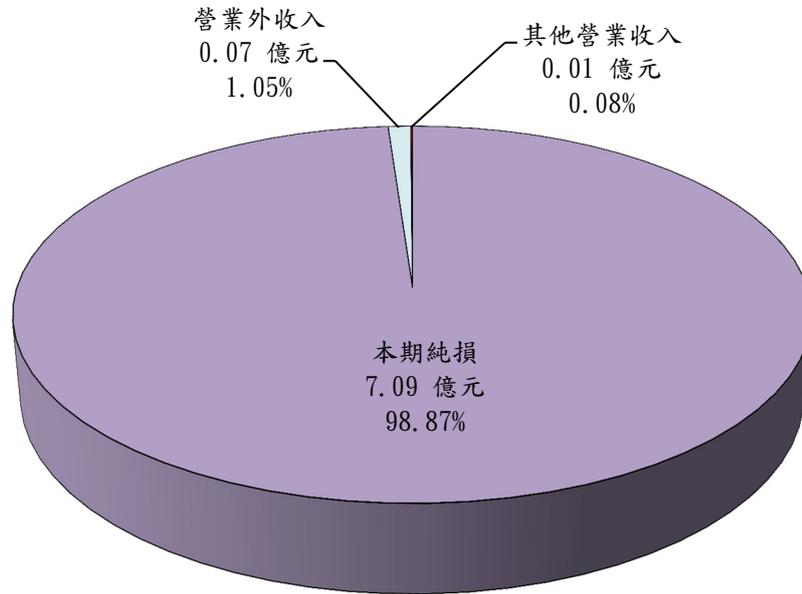
②另桃園大眾捷運〈股〉公司總資本額為 30.00 億元，分別由本府認繳 19.20 億元(64.00%)、臺北市政府 2.00 億元(6.67%)及新北市政府 8.80 億元(29.33%)。又上開 30.00 億元，其中 1.00 億元由本府於 99 年度先行繳納，其餘 29.00 億元則由上述 3 個股東分 3 年(100 至 102 年度)繳納完畢。

③至桃園航空城〈股〉公司資本額為 6.80 億元，其中 5.00 億元係由本府於 99 年度以現金繳納(100%)，其餘 1.80 億元則係本府於 100 年度以土地與房屋及建築作價轉投資。

102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圖

總收入：0.08億元

純 損：7.0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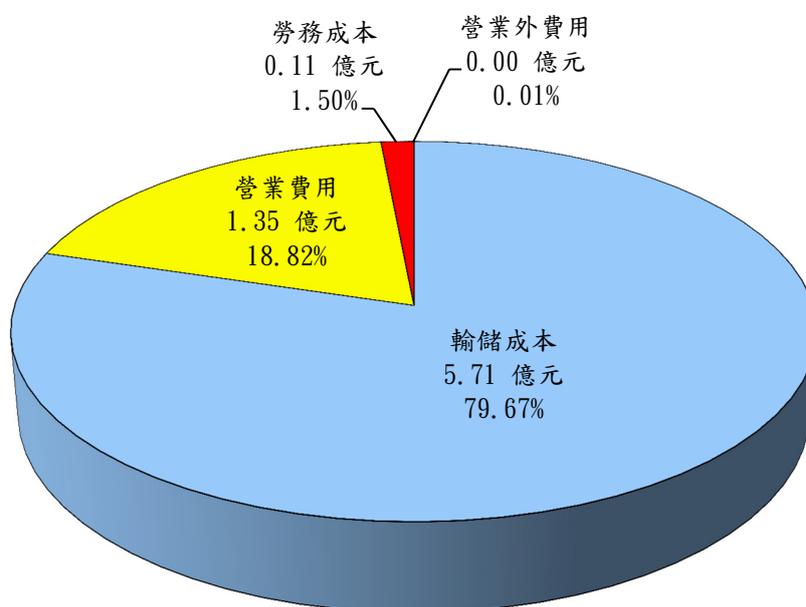


102 年度營業基金收入及純損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收入及本期純損 | 本年度預算案數 | % |
|---------|---------|--------|
| 合計 | 7.17 | 100.00 |
| 營業收入 | 0.01 | 0.08 |
| 其他營業收入 | 0.01 | 0.08 |
| 營業外收入 | 0.07 | 1.05 |
| 本期純損 | 7.09 | 98.87 |

102年度營業基金成本及費用圖
總支出：7.1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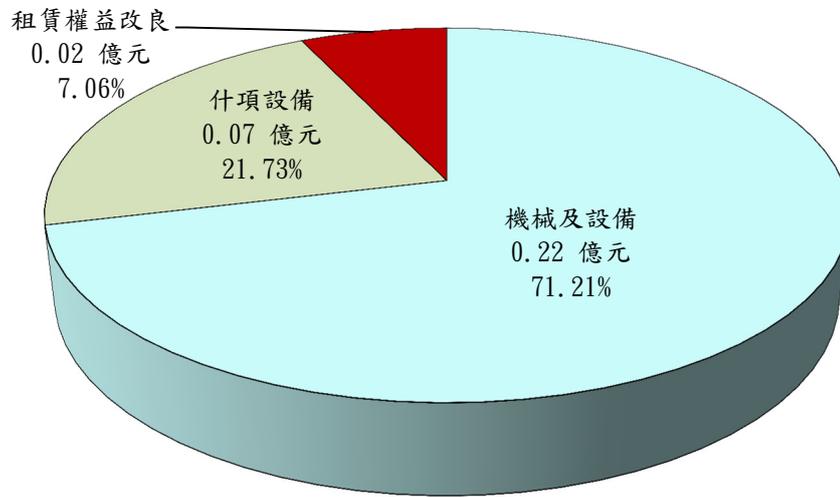


102 年度營業基金成本及費用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支出 | 本年度預算案數 | % |
|-------|---------|--------|
| 合計 | 7.17 | 100.00 |
| 營業成本 | 5.82 | 81.17 |
| 勞務成本 | 0.11 | 1.50 |
| 輸儲成本 | 5.71 | 79.67 |
| 營業費用 | 1.35 | 18.82 |
| 營業外費用 | 0.00 | 0.01 |

102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0.31億元)



資金來源：0.31億元



102 年度營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 | 資金來源 |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 |
|----------------|-------------|--------|------|-------------|--------|
| 合計 | 0.31 | 100.00 | 合計 | 0.31 | 100.00 |
| 機械及設備 | 0.22 | 71.21 | 營運資金 | 0.31 | 100.00 |
| 什項設備 | 0.07 | 21.73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0.02 | 7.06 | | | |

(二)作業基金(共 11 個，其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1.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業務總收入為 56.10 億元、業務總支出為 30.78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5.32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減少賸餘 70.60 億元，主要係因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預算編列，配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改變後，產生帳面賸餘大幅減少 55 億元，以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出售盈餘減少 13.70 億元等所致。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1) 賸餘分配

11 個作業基金，其中獲有賸餘者計有醫療藥品作業基金等 5 個基金，合計 27.99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80.76 億元，共有可分配賸餘 108.75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57.45 億元辦理繳庫。

(2) 短絀填補

11 個作業基金，其中發生短絀者計有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等 6 個基金，合計 2.67 億元，以撥用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0.74 億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短絀 1.93 億元，將留待以後年度填補。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26.47 億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199.96 億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161.43 億元，以上流入流出互抵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2.06 億元。

億元。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之預計

11 個作業基金共編列 2.97 億元，較上年度 2.73 億元，增加 0.24 億元，約增 8.81%，主要係停車場作業基金興建停車場工程費增加所致；另本項資金來源，其中 2.91 億元係自有營運資金，其餘 0.06 億元則係國內借款。

5. 長期債務之舉借及償還

11 個作業基金之債務舉借共編列 219.49 億元，較上年度 244.80 億元，減少 25.31 億元，約減 10.34%，主要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八德擴大都市計畫區開發工程接近完工，舉借長期債務數減少所致；另 11 個作業基金之債務償還共編列 2.17 億元，較上年度 1.38 億元，增加 0.79 億元，約增 57.01%，主要係土地重劃基金辦理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抵費地標售之現金收入，用於償還長期債務增加所致。

102 年度作業基金收支比較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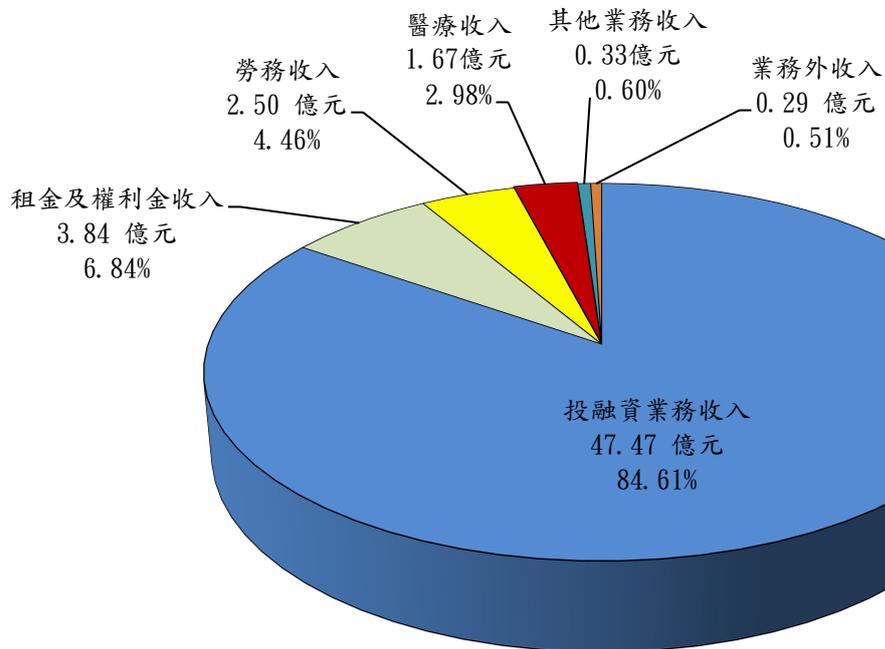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目 |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 | 金額 | % |
| 業務總收入 | 56.10 | 58.04② | -1.94 | -3.33 |
| 業務總支出 | 30.78 | 17.12 | 13.66 | 79.81 |
| 本期賸餘(短絀-) | 25.32 | 40.92② | -15.60 | -38.11 |
| 賸餘繳庫 | 57.45① | 59.16 | -1.71 | -2.90 |
| 固定資產投資 | 2.97 | 2.73 | 0.24 | 8.81 |

【附註】：①賸餘繳庫 57.45 億元(不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0.98 億元)，包括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00 億元、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6.00 億元及土地重劃基金 0.45 億元。

②上年度預算數之業務總收入及本期賸餘(短絀-)，為利與本年度採相同基礎比較，爰將其中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上年度法定預算數，亦配合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重新調整，併此敘明。

102年度作業基金收入圖
總收入：56.10億元



102 年度作業基金收入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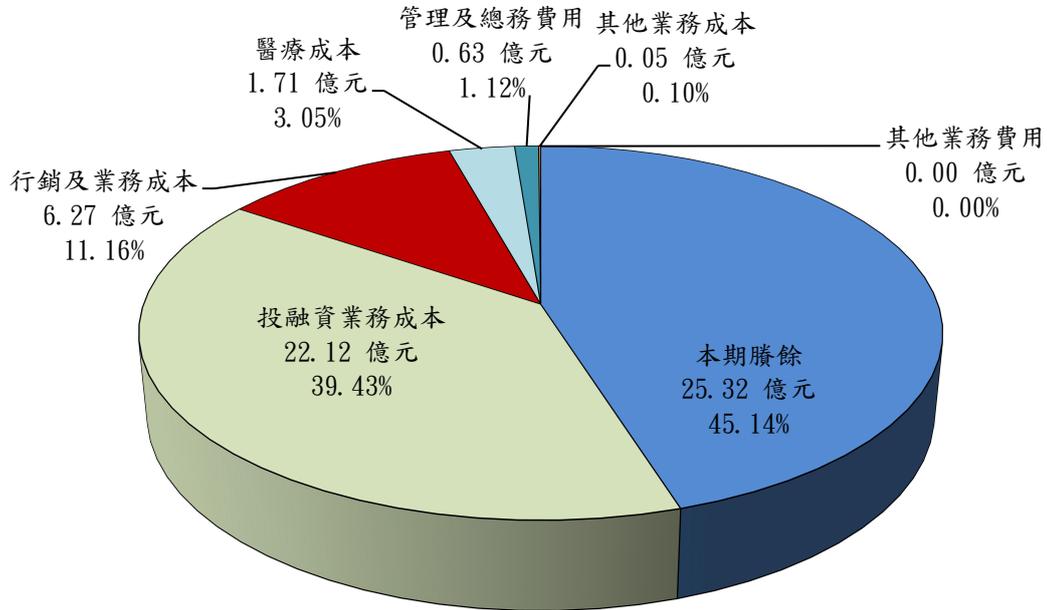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收入 | 本年度預算案數 | % |
|----------|---------|--------|
| 合計 | 56.10 | 100.00 |
| 業務收入 | 55.81 | 99.49 |
| 勞務收入 | 2.50 | 4.46 |
|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 3.84 | 6.84 |
| 投融資業務收入 | 47.47 | 84.61 |
| 醫療收入 | 1.67 | 2.98 |
| 其他業務收入 | 0.33 | 0.60 |
| 業務外收入 | 0.29 | 0.51 |

102年度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

總支出：30.78億元

賸餘：25.32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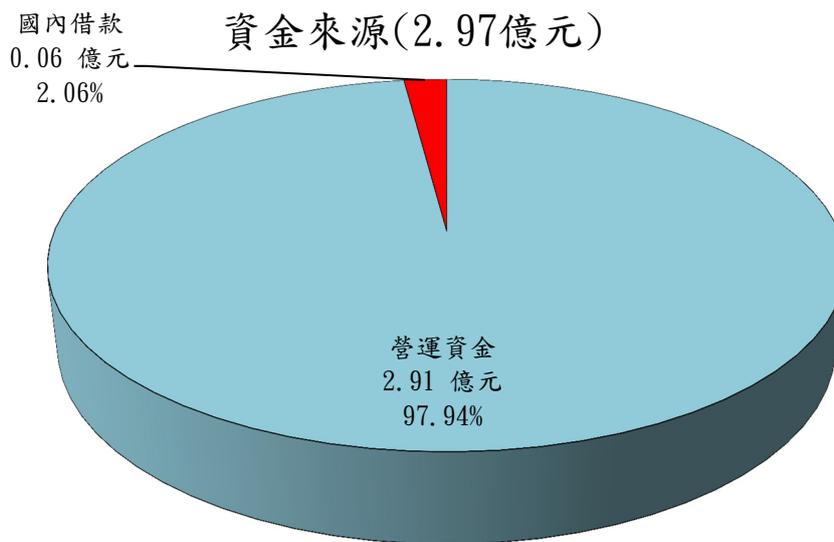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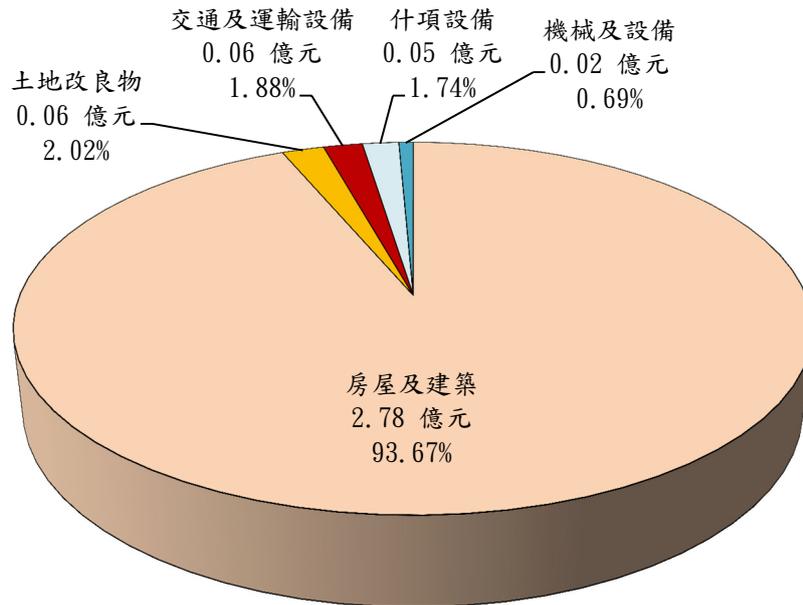


102 年度作業基金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 本年度預算案數 | % |
|----------|---------|--------|
| 合計 | 56.10 | 100.00 |
| 業務成本與費用 | 30.78 | 54.86 |
| 投融資業務成本 | 22.12 | 39.43 |
| 醫療成本 | 1.71 | 3.05 |
| 其他業務成本 | 0.05 | 0.10 |
| 行銷及業務成本 | 6.27 | 11.16 |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0.63 | 1.12 |
| 其他業務費用 | 0.00 | 0.00 |
| 本期賸餘 | 25.32 | 45.14 |

102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2.97億元)



102 年度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固定資產 建設改良擴充 |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 | 資金來源 |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 |
|----------------|-------------|--------|------|-------------|--------|
| 合計 | 2.97 | 100.00 | 合計 | 2.97 | 100.00 |
| 土地改良物 | 0.06 | 2.02 | 營運基金 | 2.91 | 97.94 |
| 房屋及建築 | 2.78 | 93.67 | 國內借款 | 0.06 | 2.06 |
| 機械及設備 | 0.02 | 0.69 | |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0.06 | 1.88 | | | |
| 什項設備 | 0.05 | 1.74 | | | |

(三)特別收入基金(共 14 個，其預算核編結果詳附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之預計

總基金來源 323.26 億元、總基金用途 329.41 億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6.15 億元，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短絀 3.22 億元，主要係因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費收入與區域垃圾處理廠場回饋金基金徵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等減少所致。

(1)本期賸餘情形

14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獲有賸餘者計有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及回饋金基金等 8 個基金，合計 2.24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19.46 億元，共有 21.70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2)本期短絀情形

14 個特別收入基金，其中發生短絀者計有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等 6 個基金，合計 8.39 億元，以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53.66 億元填補上開短絀後，尚餘 45.27 億元，亦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2.現金流量之預計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6.15 億元，以上流出後，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15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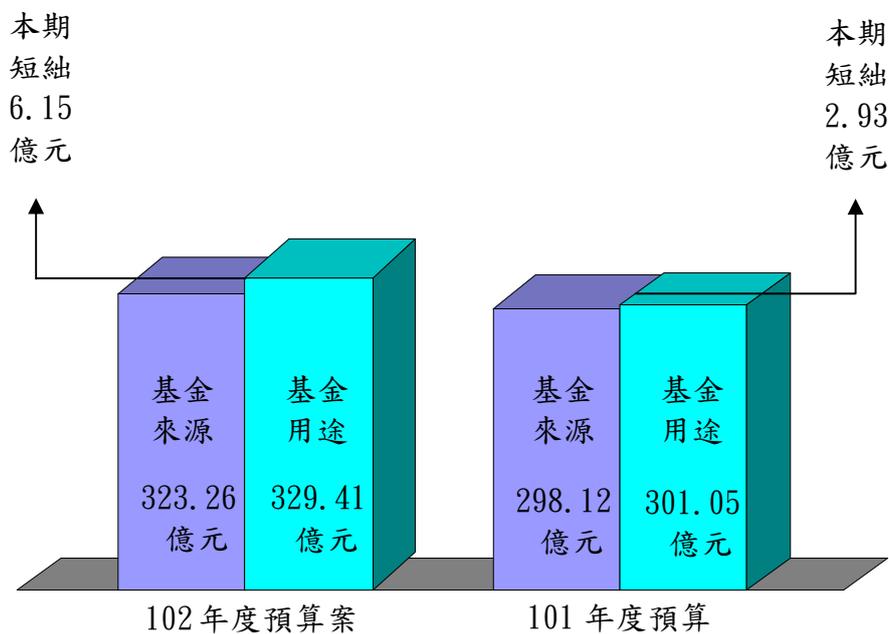
10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比較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項目 | 本年度 預算案數 | 上年度 預算數 |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 |
|-----------|-------------|------------|-----------|--------|
| | | | 金額 | % |
| 基金來源 | 323.26 | 298.12 | 25.14 | 8.43 |
| 基金用途 | 329.41 | 301.05 | 28.36 | 9.42 |
| 本期賸餘(短絀-) | -6.15 | -2.93 | -3.22 | 109.89 |

【附註】：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73.12 億元，填補本期短絀 6.15 億元後，尚餘 66.97 億元，將備供以後年度財源之用。

102 年度特別收入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圖



陸、結語

以上所編製完成之 102 年度本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其中總預算案部分，雖然歲出增加金額(7.76 億元)及比率(1.25%)不大(主要係配合歲入負成長金額《-15.24 億元》及幅度《-2.51%》編列)，惟如將上年度編列之前半年中央補助本縣全民健、勞保費而須收支對列之 29.74 億元，及本府自籌之 0.80 億元，合共 30.54 億元(102 年度不再編列)，予以扣除不計，則 102 年度歲出與 101 年度相同基礎歲出比較結果，實際上係增加 38.30 億元，成長 6.16%；又上開實際增加數，如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2 年度支出(基金用途)與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長期投資之增加金額(110.60 億元)及比率(62.21%)一併計算，則其對於本縣升格為準直轄市與未來一年本府重大施政方針及各機關重要施政項目，諒已能兼籌並顧。

再者，總預算案歲入經常門計列 590.87 億元，與歲出經常門 506.70 億元相較，計賸餘 84.17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9.83 億元，約增 13.22%，除符合預算法第 23 條有關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之規定外，亦顯示本縣預算政策尚屬穩健。

又，總預算案歲出資本門計列 122.58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 30.11 億元，約增 32.57%，如連同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02 年度相關資本性支出(扣除重複計列部分)之增加金額(97.64 億元)及比率(77.35%)一併觀之，則除可顯示本府積極推動各項重大建設之決心外，亦期望在全球經濟成長呈現減速之困境下，能帶動本縣整體經濟之成長。

另，總預算案之舉債額度(38.00 億元)及累計未償債務餘額預算數

(300.50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比例(6.04%及 44.97%)，均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財政部相關解釋之上限(15%及 45%)規定，顯見本縣整體債務尚在本府有效控制範圍之內。

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其整體盈(賸)餘為 12.08 億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賸)餘 154.86 億元，合共 166.94 億元，本府已規劃將其中 58.43 億元(含 100 年度結束之投資開發基金繳庫 0.98 億元)辦理繳庫，作為前述總預算案歲入之財源，除符合「10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三之(四)及本府預算政策：「各主管機關應加強對公有財產與各類特種基金之經營管理及其他新財源之開闢，積極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及增加政府收入」之規定外，亦顯示本縣特種基金對本府施政實有相當之貢獻。

綜上，首揭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對於本府當前各項施政重點均已優先編列，亦與預算法、公共債務法及財政部解釋、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以及本府預算政策等規定相合，故所送預算案書，敬請 貴會審議並賜予支持。